

岚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2024年度部门决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概况	1
一、本部门（单位）职责	1
二、机构设置情况	1
第二部分 2024年部门决算表	2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2
二、收入决算表	4
三、支出决算表	5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6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8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9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11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2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13
十、部门决算公开相关信息统计表	14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15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5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15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5
四、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5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5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6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16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6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6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16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8
第五部分 附件	18

第一部分 概况

一、本部门（单位）职责

- ①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公安交管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研究、拟定本县公安交警规章草案和管理办法，并督促检查执行情况；
- ②负责对全县交通参与者及广大群众、中小学生进行交通法规宣传和交通安全教育；
- ③负责对全县交警事故处理查处工作；
- ④承担全县机动车辆上户登记、发牌发证和部分驾驶员考试、培训、发证及车辆和驾驶员的年检、审验工作；
- ⑤负责治安卡口的日常勤务管理，对可疑车辆、可疑人员进行盘查，完成对通缉在逃的重大刑事犯罪嫌疑人的堵截查缉任务；
- ⑥负责全县范围内公路治安巡逻和城区范围内主要道路的治安巡逻，预防和打击发生在道路上的各种违法犯罪活动，维护道路治安秩序；
- ⑦承办各级领导交办的其它事项。

二、机构设置情况

下设8个内设股室（办公室、指挥中心、宣教股、法制股、安全办、秩序股、车管所、事故处理中队），11个基层中队（河口、顺会、社科、梁家庄、王狮、上明、界河口、快反、治超以及城区一、二中队）

第二部分 2024年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部门名称：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2024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4014.0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3978.98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0.13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26.22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1.78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4014.20	本年支出合计	58	4016.99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18.34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15.56
	30			61	
总计	31	4032.55	总计	62	4032.5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入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
表

部门名称：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2024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 计	财政拨款收 入	上级补助 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 位 上缴收 入	其他收 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4014.20	4014.07					0.13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976.19	3976.06					0.13
20402	公安	3976.19	3976.06					0.13
2040201	行政运行	769.73	769.60					0.13
204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 务	187.18	187.18					
2040219	信息化建设	779.81	779.81					
2040299	其他公安支出	2239.48	2239.4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 支出	26.22	26.2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 老支出	26.22	26.2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 本养老保险缴费 支出	25.62	25.6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 业年金缴费支出	0.60	0.60					
213	农林水支出	11.78	11.78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 果衔接乡村振兴	11.78	11.78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 坚成果衔接乡村 振兴支出	11.78	11.7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部门名称：岚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2024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4016.99	798.75	3218.25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978.98	772.52	3206.46			
20402	公安	3978.98	772.52	3206.46			
2040201	行政运行	772.52	772.52				
204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87.18		187.18			
2040219	信息化建设	779.81		779.81			
2040299	其他公安支出	2239.48		2239.4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22	26.2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6.22	26.2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5.62	25.6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0.60	0.60				
213	农林水支出	11.78		11.78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11.78		11.78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11.78		11.7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部门名称：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2024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4014.0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3976.06	3976.0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26.22	26.22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1.78	11.78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4014.07	本年支出合计	59	4014.07	4014.07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4014.07	总计	64	4014.07	4014.0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部门名称：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2024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4014.07	795.82	3218.25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976.06	769.60	3206.46
20402	公安	3976.06	769.60	3206.46
2040201	行政运行	769.60	769.60	
204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87.18		187.18
2040219	信息化建设	779.81		779.81
2040299	其他公安支出	2239.48		2239.4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22	26.2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6.22	26.2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5.62	25.6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0.60	0.60	
213	农林水支出	11.78		11.78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11.78		11.78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11.78		11.7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部门名称：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2024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85.0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81.33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101	基本工资	231.60	30201	办公费	9.24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1012	拆迁补偿	
30102	津贴补贴	141.88	30202	印刷费	1.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03	奖金	21.65	30203	咨询费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107	绩效工资	110.17	30205	水费	1.09	309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76.25	30206	电费	5.00	309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60	30207	邮电费	0.27	30902	办公设备购置		311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1.66	30208	取暖费		30903	专用设备购置		31101	资本金注入(基本建设)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4.83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905	基础设施建设		311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25	30211	差旅费	2.00	30906	大型修缮		312	对企业补助	
30113	住房公积金	65.17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9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2.90	30908	物资储备	——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0913	公务用车购置	——	31204	费用补贴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9.43	30215	会议费		309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	31205	利息补贴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09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	31206	其他资本性补助	
30302	退休费	7.68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922	无形资产购置	——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999	其他基本建设支出	——	313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1302	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	
30305	生活补助	21.75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303	补充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1304	对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的补助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99	其他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15.30	31006	大型修缮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3.71	31008	物资储备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9999	其他支出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82	31010	安置补助				
人员经费合计		714.50	公用经费合计							81.3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部门名称：岚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2024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说明：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部门名称：岚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2024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说明：本表无数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部门名称：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2024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 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30.00		30.00		30.00		30.00		30.00		3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部门决算公开相关信息统计表

公开10表

单位名称：岚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2024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一、政府采购情况		
项目	行次	统计数
合计	1	660.92
货物	2	6.00
工程	3	654.92
服务	4	
二、机关运行经费		
项目		统计数
(一) 行政单位	5	81.33
(二) 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	6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一) 车辆数合计(辆)	7	35
1. 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8	
2. 主要负责人用车	9	
3. 机要通信用车	10	
4. 应急保障用车	11	
5. 执法执勤用车	12	35
6. 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3	
7. 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14	
8. 其他用车	15	
(二) 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	1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采购、机关运行经费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收入总计4,032.55万元，支出总计4,032.55万元。与上年相比，收入总计减少570.59万元，下降12.4%，支出总计减少570.59万元，下降12.4%。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单位实施项目减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收入合计4,014.20万元，其中：

财政拨款收入4,014.07万元，占比100.00%；

其他收入0.13万元，占比0.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支出合计4,016.99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798.75万元，占比19.88%；

项目支出3,218.25万元，占比80.12%。

四、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4,014.07万元，支出总计4,014.07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入总计减少476.05万元，下降10.6%；财政拨款支出总计减少476.05万元，下降10.6%。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单位实施项目减少。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支出4,014.07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9.93%。与上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476.05万元，下降10.6%。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单位实施项目减少。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4,014.07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公共安全支出(类)3,976.06万元，占比99.0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26.22万元，占比0.65%；

农林水支出(类)11.78万元，占比0.29%。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4,015.52万元，支出决算4,014.0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96%。其中：

公共安全支出年初预算3,976.99万元，支出决算3,976.0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98%，用于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及相关项目支出。较上年决算减少509.32万元，下降11.36%，主要原因是相关项目支出减少。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年初预算26.53万元，支出决算26.2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8.83%，用于单位人员养老保险等支出。较上年决算增加21.49万元，增长454.33%，主要原

因是规范支出科目使用。

农林水支出年初预算12.00万元，支出决算11.7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8.17%，用于2024年驻村工作人员补助经费。较上年决算增加11.78万元，主要原因是增加驻村工作人员补助经费。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795.83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714.50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补贴及社会保险支出；

公用经费81.33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电费、福利费等。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此项收支。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此项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全年预算30.00万元，支出决算30.00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00%，比上一年度增加0.01万元，增长0.03%，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公车活动略有增加。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与上年相同，主要原因是：单位无此项支出；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0万元，与上年相同，主要原因是：单位无此项支出；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30.00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00%，比上一年度增加0.01万元，增长0.03%，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公车活动略有增加；

公务接待费支出0万元，与上年相同，主要原因是：单位无此项支出。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出国（境）团组共0个，0人次。主要用于：单位无此项支出。

2、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万元，使用财政拨款共购置公务用车0辆，主要用于：单位无此项支出。

3、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30.00万元，使用财政拨款负担的公务用车保有量共35辆，主要用于：用于机要文件交换、市内公务活动所需车辆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等。

4、公务接待费支出0万元，共接待0批次，0人次。国内接待费0万元，共接待0批次，0人次，其中外事接待费0万元，共接待0批次，0人次，主要是单位无此项支出；国（境）外接待费0万元，共接待国（境）外0批次，0人次，主要是单位无此项支出。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4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81.33万元，比2023年减少51.68万元，下降38.85%，主要原因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支出。

（二）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660.92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6.0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654.92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6.0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91%。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6.0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91%。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部门（单位）共有车辆35辆。其中：执法执勤用车35辆，其他用车0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无。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四）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一是组织对2024年初预算安排的所有项目资金全面开展了绩效自评，涉及二级项目24个，资金3218.25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3218.25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0万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项目支出0万元。自评结果为：24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优”，0个项目自评等级为“良”，0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中”，0个项目自评等级为“差”。对于自评结果为“中”和“差”的项目，采取的改进管理措施为加强项目组织管理，提升过程管理水平。二是组织对“岚河新建大桥增设交通安全设施资金”“2023年度工程项目尾欠款”等24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以部门为主体开展的重点绩效评价），涉及资金3218.25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3218.25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从评价结果来看，项目预期目标完成情况较好，基本完成年初设定目标。

附件：部门评价报告

2、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经费支出。
-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 十一、“三公”经费：指各级部门、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无

第五部分 附件

见附件。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分析报告

项目名称：2019年以来项目尾欠款

项目单位：054001-岚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主管部门：054-岚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2024年12月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目 录

一、项目的基本情况	3
(一) 项目概况	3
(二) 项目绩效目标	4
(三) 项目实施计划	4
二、项目绩效完成情况	5
(一) 预算执行情况	5
(二) 指标完成情况	6
三、项目自评结果	7
四、项目主要经验做法	8
五、项目管理中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8
六、进一步加强项目管理措施及建议	8

二、项目基本信息

(一) 项目概况

项目概况：为进一步加强我县道路交通管理，治理国省道，农村道路交通安全隐患，预防交通事故发生，维护我县道路交通安全，提升安全交警科技含量，2019年以来，我队向政府申请建设了一批交警项目共16项，需拨付1297万元尾欠工程款。

立项依据：晋公交管[2021]3号《2021年全省公安交警安全生产重点工作任务暨道路交通事故预防“减量控大”工作实施方案》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为进一步加强我县道路交通管理，治理国省道，农村道路交通安全隐患，预防交通事故发生，维护我县道路交通安全，提升安全交警科技含量。

保证项目实施的措施与制度：我队召开队务会，确定分管秩序安全的副大队长为项目总负责人，辖区基层中队长、科技信息中心负责人分别为成员。全程与设备厂家进行对接，确保安装的点位准确、合理。对设备操作、使用进行认真的培训学习，确保后期正常使用，对工程涉及到的通信链路、隐蔽工程等认真细致核查，做好各项防护措施，确保工程质量合格。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实施期绩效目标

为进一步加强我县道路交通管理，治理国省道，农村道路交通安全隐患，预防交通事故发生，维护我倒道路交通安全提升安全交警科技含。2019 年申请建设了一批交通项目，项目的完工提升了人民群众的出行能力，降低了事故的发生率达到 35%。

（2）项目年度目标

为进一步加强我县道路交通管理，治理国省道，农村道路交通安全隐患，预防交通事故发生，维护我倒道路交通安全提升安全交警科技含。2019 年申请建设了一批交通项目，项目的完工提升了人民群众的出行能力，降低了事故的发生率达到 35%。

（三）项目实施计划

2019 年以来 16 个项目已全部验收完工，并审计。

二、项目绩效完成情况

(一) 预算执行情况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元)	全年执行数(元)	资金结(转)余(元)	执行率	得分	偏差原因
	目标申报(元)	预算编制(元)						
合计	2,000,000	2,000,000	2,300,000	2,300,000	0	100	1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000,000	2,000,000	2,300,000	2,300,000	0			无偏差

(二)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定性值情况说明	权重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初指标	调整后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尾欠工程项目数量		=16项	16		20	20	
	质量指标	债务化解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及时拨付资金		及时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成本指标	拨付工程尾欠款		=1297万元	23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提升了人民群众出行能力		提升	达成预期指标		15	15	
	可持续影响	降低了事故的发生率		≥35%	35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群众满意度		≥95%	95		10	10	

三、项目自评结果

1. 项目自评得分和结论

综合考虑预算执行情况得分 10 分、产出、效益、服务对象满意度各方面因素，指标完成情况得分 90 分，最终评分结果：2019 年以来项目尾欠款项目绩效自评价结果为：总得分 100 分，属于“优”。

2. 全年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为进一步加强我县道路交通管理，治理国省道，农村道路交通安全隐患，预防交通事故发生，维护我县道路交通安全提升安全交警科技含量。2019 年以来申请建设了一批交通项目，项目全部完工并验收审计，项目的完工提升了人民群众的出行能力，降低了事故的发生率达到 35%。全部完成支付。

3. 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项目为 2019 年以来尾欠款，项目全部完工并验收审计。年初预算数 200 万元，全年预算数 230 万元，全年执行数 230 万元，执行率 100%。

4. 产出情况及分析

项目尾欠款为 16 个项目，全年执行行 230 万元，全部完成支付，过到了预计指标。

5. 效益情况及分析

项目的实施为进一步加强我县道路交通管理，治理国省道，农村道路交通安全隐患，预防交通事故发生，维护我县道路交通安全，提升安全交警科技含量。达到了预期目标。

6. 满意度情况及分析

项目实施后，受益群众满意度达95%。

四、项目主要经验做法

严格执行资金安排，专款专用。

五、项目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无

六、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无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分析报告

项目名称：2023 年度工程项目尾欠款

项目单位：054001-岚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主管部门：054-岚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2024 年 12 月

目 录

一、项目的基本情况	3
(一) 项目概况	3
(二) 项目绩效目标	4
(三) 项目实施计划	4
二、项目绩效完成情况	5
(一) 预算执行情况	5
(二) 指标完成情况	6
三、项目自评结果	7
四、项目主要经验做法	8
五、项目管理中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8
六、进一步加强项目管理措施及建议	8

二、项目基本信息

(一) 项目概况

项目概况: 为达到降低事故保安全的目的, 2023 年我队新建一批道路交管设施设备, 10 个项目, 项目完工后, 经审计部门审计, 需对所实施项目尾款进行支付, 需金额 904 万元。(国省道电警信号灯建设、国省道平交路口减速带建设、国省道平路口微卡口建设、农村道路标识、标牌、警示灯建设)

立项依据: 《2021 年全省公安交警安全生产重点工作任务暨道路交通事故预防“减量控大”工作实施方案》晋公交管[2021]3 号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项目的完成为道路违法行为打击力度进一步加大, 确保道路交通安全可控, 群众安全出行指数得以提升。

保证项目实施的措施与制度: 针对上述工程项目, 我队召开队务会, 确定分管副大队长为项目总负责人, 园区中队、指挥中心主任分别为成员。全程与设备厂家进行对接, 确保安装的点位准确、合理。对设备操作、使用进行认真的培训学习, 确保后期正常使用, 对工程涉及到的通信链路、隐蔽工程等认真细致核查, 做好各项防护措施, 确保工程质量合格。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实施期绩效目标

为达到降事故保安全的目的，2023 年 1 我队新建一批道路交管设施设备，项目完工后，经审计部门审计，需对所实施项目尾款进行支付，需金额 904 万元。（国省道电警信号灯建设、国省道平交路口减速带建设、国省道平路口微卡口建设、农村道路标识、标牌、警示灯建设等 10 个项目）项目的完工省道沿线事故发生起数较上一年降低 30%，提升周边群众安全出行。

（2）项目年度目标

为达到降事故保安全的目的，2023 年 1 我队新建一批道路交管设施设备，项目完工后，经审计部门审计，需对所实施项目尾款进行支付，需金额 904 万元。（国省道电警信号灯建设、国省道平交路口减速带建设、国省道平路口微卡口建设、农村道路标识、标牌、警示灯建设等 10 个项目）项目的完工省道沿线事故发生起数较上一年降低 30%，提升周边群众安全出行。

（三）项目实施计划

2023 年 10 个项目已全部完工验收并审计。

二、项目绩效完成情况

(一) 预算执行情况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元)	全年执行数(元)	资金结(转)余(元)	执行率	得分	偏差原因
	目标申报(元)	预算编制(元)						
合计	9,040,000	9,040,000	8,272,112.88	8,272,112.88	0	100	10	
市县区财政资金	9,040,000	9,040,000	8,272,112.88	8,272,112.88	0			无偏差

(二)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定性值情况说明	权重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初指标	调整后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尾欠工程项目数量		=10项	10		20	20	
	质量指标	债务化解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及时拨付资金		及时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成本指标	项目尾欠资金		=904万元	827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省道沿线事故发生起数较上一年降低		≥30%	30		15	15	
	可持续影响	提升周边群众安全出行指数		提高	达成预期指标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交通参与者		≥95%	95		10	10	

三、项目自评结果

1. 项目自评得分和结论

综合考虑预算执行情况得分 10 分、产出、效益、服务对象满意度各方面因素，指标完成情况得分 90 分，最终评分结果：2023 年度工程项目尾欠款项目绩效自评价结果为：总得分 100 分，属于"优"。

2. 全年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2023 年我队新建一批道路交管设施设备，项目完工后，经审计部门审计，需对所实施项目尾款进行支付，需金额 904 万元。

(国省道电警信号灯建设、国省道平交路口减速带建设、国省道平路口微卡口建设、农村道路标识、标牌、警示灯建设等 10 个项目) 项目的完工省道沿线事故发生起数较上一年降低 30%，提升周边群众安全出行。全年预算数 8272112.88 元，全部完成支付。

3. 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项目 2023 年已全部完工并经审计部门审计。年初预算数下达 904 万元，全年预算数 872112.88 元。全年执行数 872112.88 元。执行率 100%

4. 产出情况及分析

国省道电警信号灯建设、国省道平交路口减速带建设、国省道平路口微卡口建设、农村道路标识、标牌、警示灯建设等 10 个项目，项目全部完工。验收并审计。达到预计指标。

5. 效益情况及分析

项目的实施，省道沿线事故发生起数较上一年降低 30%，提升周边群众安全出行。达到预期目标。

6. 满意度情况及分析

项目实施后交通参与者满意度达 95%。

四、项目主要经验做法

强化资金管理意识，专款专用，合理科学地使用资金，提高其使用效率。

五、项目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无

六、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强化资金管理意识，专款专用，合理科学地使用资金，提高其使用效率。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分析报告

项目名称：岚河新建大桥增设交通安全设施资金（2023年）

项目单位：054001-岚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主管部门：054-岚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2024 年 12 月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目 录

一、项目的基本情况	3
(一) 项目概况	3
(二) 项目绩效目标	4
(三) 项目实施计划	4
二、项目绩效完成情况	5
(一) 预算执行情况	5
(二) 指标完成情况	6
三、项目自评结果	7
四、项目主要经验做法	8
五、项目管理中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8
六、进一步加强项目管理措施及建议	8

二、项目基本信息

(一) 项目概况

项目概况：近期我县城区跨岚河一、二、三、四桥陆续建成通车，保障新建大桥桥面机动车、非机动车、行人的有序通行，同时为保障新建大桥两侧路口的通行秩序，我大队为新建大桥桥面及路口进行施划道路标线，新增相应隔离护栏，电警红绿灯等交通安全设施，以保障该路段通行环境，降低事故发生率，需资金398.1万元。

立项依据：岚县人民政府《关于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实施方案》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根据吕梁市道路交通安全领导小组文件精神，岚县人民政府《关于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实施方案》，城区道路必须有明显的交通标志标线及相应的交通信号指挥系统，以进一步规范车辆及行人路线、预防事故的同时提高交通通行效率。

保证项目实施的措施与制度：根据上述项目的要求，我队成立以大队长为组长、分管领导、相关科室负责人为成员的项目建设小组统筹领导项目建设，将各个环节任务细化到每个科室头上。做到各负其责，确保工程质量、推进项目实施进度、按时投入使用。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实施期绩效目标

通过本项目的实施，达到如下绩效目标：改造 4 座跨岚河大桥桥面，以及大桥南北两侧路口的相关交通安全设施设备，设施设备安装合格率达到 100%，在桥面具备施工条件后 30 天内完成施工改造。通过改造升级，进一步规范了车辆及行人的通行秩序。降低了 4 座大桥及相关路口交通违法比例 20% 以上，相关施工路段道路通行效率提升 40%。

（2）项目年度目标

通过本项目的实施，达到如下绩效目标：改造 4 座跨岚河大桥桥面，以及大桥南北两侧路口的相关交通安全设施设备，设施设备安装合格率达到 100%，在桥面具备施工条件后 30 天内完成施工改造。通过改造升级，进一步规范了车辆及行人的通行秩序。降低了 4 座大桥及相关路口交通违法比例 20% 以上，相关施工路段道路通行效率提升 40%。

（三）项目实施计划

该项目 23 年 12 月已完成招投标，项目预计在 24 年年底全部完

止。

二、项目绩效完成情况

(一) 预算执行情况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元)	全年执行数(元)	资金结(转)余(元)	执行率	得分	偏差原因
	目标申报(元)	预算编制(元)						
合计	3,981,000	3,981,000	3,969,181	3,969,181	0	100	1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981,000	3,981,000	3,969,181	3,969,181	0			无偏差

(二)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定性值情况说明	权重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初指标	调整后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施划标线面积		≥5500 平方米	5500		5	5	
		标志牌数量		≥8 套	8		5	5	
		隔离护栏数量		≥3150 米	3150		5	5	
		红绿灯迁改数量		≥5 套	5		5	5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施工期限		24年年底全部完工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		=398.1 万元	396.9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降低了桥面及相关路口交通违法比率		≥20%	20		20	20	

	可持续影响	相关施工路段道路通行提升		提高 40%	40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交通参与者满意程度		≥95%	95		10	10	

三、项目自评结果

1. 项目自评得分和结论

综合考虑预算执行情况得分 10 分、产出、效益、服务对象满意度各方面因素，指标完成情况得分 90 分，最终评分结果：岚河新建大桥增设交通安全设施资金（2023 年）项目绩效自评价结果为：总得分 100 分，属于“优”。

2. 全年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改造 4 座跨岚河大桥桥面，以及大桥南北两侧路口的相关交通安全设施设备，设施设备安装合格率达到 100%，在桥面具备施工条件后 30 天内完成施工改造。通过改造升级，进一步规范了车辆及行人的通行秩序。降低了 4 座大桥及相关路口交通违法比例 20% 以上，相关施工路段道路通行效率提升 40%。项目全部完工，完成全部支付并审计。

3. 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项目全部完工验收并审计，全年预算数预算下达 398.1 万元，全年预算数 396.9181 万元，全年执行数 396.9181 万元，执行率 100%

4. 产出情况及分析

新建大桥桥面及路口进行施划道路标线，新增相应隔离护栏，电警红绿灯等 交通安全设施，设施设备安装合格率达到 100%，在桥面具备施工条件后 30 天内完成施工改造，项目全部验收并审计。达到了预计指标。

5. 效益情况及分析

项目的实施进一步规范车辆及行人路线、预防事故的同时提高交通通行效率。达到了预期目标。

6. 满意度情况及分析

项目实施后，交通参与者满意程度达 95%。

四、项目主要经验做法

专款专用，做到资金科学合理地安排和分配。

五、项目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无

六、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无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分析报告

项目名称：2024 年转移支付资金

项目单位：054001-岚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主管部门：054-岚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2024 年 12 月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目 录

一、项目的基本情况	3
(一) 项目概况	3
(二) 项目绩效目标	4
(三) 项目实施计划	4
二、项目绩效完成情况	5
(一) 预算执行情况	5
(二) 指标完成情况	6
三、项目自评结果	7
四、项目主要经验做法	8
五、项目管理中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8
六、进一步加强项目管理措施及建议	8

一、项目基本信息

(一) 项目概况

项目概况: 根据晋财政法(2023)127号文件精神,上级拨付我队转移支付80万元,用于办理各类案件业务所需,有效维护我县的治安秩序和社会稳定.

立项依据: 晋财政法(2023)127号文件精神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中央转移支付资金的拨付是党中央及省、市领导对交警部门的重视的体现,既解决了多年来困扰我局办案业务经费及办案装备经费不足的老大难问题,也解决了因民警长期垫付办案差旅费等经费。有力地保障了基层交警办案的经费需求。提升了交警的工作的积极性。

保证项目实施的措施与制度: 为了保障交管工作正常有序开展,彻底消除道路安全隐患,维护道路秩序畅通有序,降低道路交通事故发生,确保我县道路交通安全.,研究解决发现的共性和突出问题,督促指导各地开展工作,领导组下设办公室,负责全县排查整治工作的信息收集,汇总和上报工作。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实施期绩效目标

根据实际执法执勤需要，用于办理各类案件所需，有效维护我县的治安秩序和社会稳定，保障一线办案经费。保障交管工作正常有序开展，彻底消除道路安全隐患，维护道路秩序畅通有序，降低道路交通事故发生，确保我县道路交通安全，研究解决发现的共性和突出问题。

（2）项目年度目标

根据实际执法执勤需要，用于办理各类案件所需，有效维护我县的治安秩序和社会稳定，保障一线办案经费。保障交管工作正常有序开展，彻底消除道路安全隐患，维护道路秩序畅通有序，降低道路交通事故发生，确保我县道路交通安全，研究解决发现的共性和突出问题。

（三）项目实施计划

资金下达后及时拨付。

二、项目绩效完成情况

(一) 预算执行情况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元)	全年执行数(元)	资金结(转)余(元)	执行率	得分	偏差原因
	目标申报(元)	预算编制(元)						
合计	800,000	800,000	799,799	799,799	0	100	10	
省级财政资金	800,000	800,000	799,799	799,799	0			无偏差

(二)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定性值情况说明	权重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初指标	调整后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案件办理数量		≥100 起	100		20	20	
	质量指标	交警事故处理办结率		=98%	98		10	10	
	时效指标	交警事故处置及时性		及时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成本指标	预算控制数		=80 万元	79.9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交通事故下降率		≥20%	20		10	10	
	可持续影响	提升了交警办案水平		提升	达成预期指标		20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人民群众满意度		≥98%	98		10	10	

三、项目自评结果

1. 项目自评得分和结论

综合考虑预算执行情况得分 10 分、产出、效益、服务对象满意度各方面因素，指标完成情况得分 90 分，最终评分结果：2024 年转移支付资金项目绩效自评价结果为：总得分 100 分，属于“优”。

2. 全年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实际执法执勤需要，用于办理各类案件所需，有效维护我县的治安秩序和社会稳定，保障一线办案经费。保障交管工作正常有序开展，彻底消除道路安全隐患，维护道路秩序畅通有序，降低道路交通事故发生，确保我县道路交通安全，研究解决发现的共性和突出问题。下达资金 80 万元，实际支付 79.9 万元。完成全部支付。

3. 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项目解决了多年来困扰我局办案业务经费及办案装备经费不足的老大难问题，也解决了因民警长期垫付办案差旅费等经费。有力地保障了基层交警办案的经费需求。提升了交警的工作的积极性。下达了 79.9 万元，支付了 79.9 万元，执行率 100%。

4. 产出情况及分析

案件办理 100 多起，办结率达 98%，及时的处置了交通事故，支付了 79.9 万元。

5. 效益情况及分析

交通事故下降率达 20%，提升了交警的工作的积极性。

6. 满意度情况及分析

经费完成支付后，人民群众满意度达98%。

四、项目主要经验做法

资金安排结合实际分析研究，合理安排，统一支出标准，专款专用。

五、项目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六、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无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分析报告

项目名称：岚县交警队专项工作经费

项目单位：054001-岚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主管部门：054-岚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2024 年 12 月

目 录

一、项目的基本情况	3
(一) 项目概况	3
(二) 项目绩效目标	4
(三) 项目实施计划	4
二、项目绩效完成情况	5
(一) 预算执行情况	5
(二) 指标完成情况	6
三、项目自评结果	7
四、项目主要经验做法	8
五、项目管理中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8
六、进一步加强项目管理措施及建议	8

一、项目基本信息

(一) 项目概况

项目概况：为了保障交管工作正常有序开展，彻底消除道路安全隐患，维护道路秩序畅通有序，降低道路交通事故发生，确保我县道路交通安全，根据省交管局，市支队的要求，为需开展一系列专项工作，（其中：拆除安装红绿灯、安装标志牌及标线施划）需申请资金 834815 元。

立项依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的意见》晋政发〔2021〕88 号 《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为了保障交管工作正常有序开展，彻底消除道路安全隐患，维护道路秩序畅通有序，降低道路交通事故发生，确保我县道路交通安全。通过体检保障单位职工安全，提高身体素质。

保证项目实施的措施与制度：为了保障交管工作正常有序开展，彻底消除道路安全隐患，维护道路秩序畅通有序，降低道路交通事故发生，确保我县道路交通安全，研究解决发现的共性和突出问题，督促指导各地开展工作，领导组下设办公室，负责全县排查

整治工作的信息收集，汇总和上报工作。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实施期绩效目标

本次专项资金拆除安装红绿灯 6 处，安装标志牌及标线施划 10 处。以上项目均按照合同要求保质保量按时完成并通过验收，通过本次专项项目，保障了我单位交管工作的正常运行，道路通行条件持续提升，事故发生率持续下降，群众出行安全指数获得提升。

（2）项目年度目标

本次专项资金拆除安装红绿灯 6 处，安装标志牌及标线施划 10 处。以上项目均按照合同要求保质保量按时完成并通过验收，通过本次专项项目，保障了我单位交管工作的正常运行，道路通行条件持续提升，事故发生率持续下降，群众出行安全指数获得提升。

（三）项目实施计划

项目按计划 23 年 7 月初开工，9 月底完工项目已全部完工，资金下达后及时拨付。

二、项目绩效完成情况

(一) 预算执行情况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元)	全年执行数(元)	资金结(转)余(元)	执行率	得分	偏差原因
	目标申报(元)	预算编制(元)						
合计	834,815	834,815	834,815	834,815	0	100	10	
市县区财政资金	834,815	834,815	834,815	834,815	0			无偏差

(二)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定性值情况说明	权重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初指标	调整后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拆除安装红绿灯		≥6 处	6		10	10	
		安装标志牌及标线施划		≥10 处	10		10	10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项目开工时间		2023 年 7 月开工 9 月底完工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成本指标	项目投入资金		=84 万元	84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事故发生起数下降		下降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道路通行效率提升		提升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可持续影响	群众出行安全指数		提升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交通参与者的满意程度		≥95%	95		10	10	
-------	---------	------------	--	------	----	--	----	----	--

三、项目自评结果

1. 项目自评得分和结论

综合考虑预算执行情况得分 10 分、产出、效益、服务对象满意度各方面因素，指标完成情况得分 90 分，最终评分结果：岚县交警队专项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价结果为：总得分 100 分，属于“优”。

2. 全年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该项目：拆除安装红绿灯 6 处，安装标志牌及标线施划 10 处。以上项目均按照合同要求保质保量按时完成并通过验收，通过本次专项项目，保障了我单位交管工作的正常运行，道路通行条件持续提升，事故发生率持续下降，群众出行安全指数获得提升。全年预算数 834815 元。实际支付 834815 元。

3. 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项目预算拆除安装红绿灯 6 处，安装标志牌及标线施划 10 处。年初预算数 834815 元，全年预算数 834815 元，全年执行数 834815 元。执行率 100%。

4. 产出情况及分析

拆除安装红绿灯 6 处，安装标志牌及标线施划 10 处，按照合同要求保质保量按时完成并通过验收。达到预计指标。

5. 效益情况及分析

项目的实施保障了我单位交管工作的正常运行，道路通行条件持续提升，事故发生率持续下降，群众出行安全指数获得提升。达到了预期目标。

6. 满意度情况及分析

项目的实施，交通参与者的满意程度达 95%。

四、项目主要经验做法

做到资金科学合理地安排和分配。

五、项目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无

六、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做到资金科学合理地安排和分配。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分析报告

项目名称：驻村工作队员生活补助（2023）

项目单位：054001-岚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主管部门：054-岚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2024 年 12 月

目 录

一、项目的基本情况	3
(一) 项目概况	3
(二) 项目绩效目标	4
(三) 项目实施计划	4
二、项目绩效完成情况	5
(一) 预算执行情况	5
(二) 指标完成情况	6
三、项目自评结果	7
四、项目主要经验做法	8
五、项目管理中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8
六、进一步加强项目管理措施及建议	8

二、项目基本信息

(一) 项目概况

项目概况: 为了进一步推动乡村振兴干部驻村帮扶工作, 根据吕梁市乡村振兴局、吕梁市委组织部、吕梁市财政局吕乡振发【2023】2号文件的要求, 提高驻村干部的生活补助标准, 保障驻村干部的工作经费, 按照2万元/人/年的标准, 下达我单位2023年1月-2023年12月下乡补助经费6万元, 我队派住3人进行驻村扶贫工作。

立项依据: 吕梁市乡村振兴局、吕梁市委组织部、吕梁市财政局吕乡振发【2023】2号文件的要求。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为了调动驻村工作队员工作的积极性, 助力我县脱贫攻坚, 助力县域经济发展, 提高驻村干部的生活补助标准, 保障驻村干部的工作经费很有必要。

保证项目实施的措施与制度: 根据吕梁市乡村振兴局、吕梁市委组织部、吕梁市财政局吕乡振发【2023】2号文件的要求, 该项目严格按照考勤考核制度足额发放到位, 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实施期绩效目标

通过此项目的实施，有利于调动驻村工作队员工作的积极性，
有助于我县脱贫攻坚，助力县域经济发展。

（2）项目年度目标

通过此项目的实施，有利于调动驻村工作队员工作的积极性，
有助于我县脱贫攻坚，助力县域经济发展。

（三）项目实施计划

按照标准为驻村工作队员配备专项经费，资金到位后按标准足额发放到位。

二、项目绩效完成情况

(一) 预算执行情况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元)	全年执行数(元)	资金结(转)余(元)	执行率	得分	偏差原因
	目标申报(元)	预算编制(元)						
合计	60,000	60,000	60,000	60,000	0	100	10	
市县区财政资金	60,000	60,000	60,000	60,000	0			无偏差

(二)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定性值情况说明	权重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初指标	调整后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驻村工作员人数		=3人	3		20	20	
	质量指标	驻村工作人员经费保障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驻村工作队员补助发放及时性		及时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成本指标	下乡补助经费		=6万元	6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有利于调动驻村工作队员工作的积极性		有利于	达成预期指标		15	15	
	可持续影响	有助于我县脱贫攻坚，助力县域经济发展		有助于	达成预期指标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驻村工作队员满意度		≥95%	95		10	10	

三、项目自评结果

1. 项目自评得分和结论

综合考虑预算执行情况得分 10 分、产出、效益、服务对象满意度各方面因素，指标完成情况得分 90 分，最终评分结果：驻村工作队员生活补助（2023）项目绩效自评价结果为：总得分 100 分，属于“优”。

2. 全年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2023 年驻村工作队员 3 人，项目的实施，有利于调动驻村工作队员工作的积极性，有助力我县脱贫攻坚，助力县域经济发展。

3. 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驻村人工工作经费全部发放到位。年初预算数 6 万元，全年预算数 6 万元，全年执行数 6 万元，全部完成支付，执行率 100%

4. 产出情况及分析

驻村工作队员 3 人。足额完成支付。达到预计目标。

5. 效益情况及分析

项目的完成，有利于调动驻村工作队员工作的积极性，有助力我县脱贫攻坚，助力县域经济发展。达到了预期结果。

6. 满意度情况及分析

通过经费的发放，驻村工作人员满意度 95%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四、项目主要经验做法

做到资金科学合理地安排和分配。

五、项目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无

六、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做到资金科学合理地安排和分配。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分析报告

项目名称：岚县交警队交通事故救助费（2023）

项目单位：054001-岚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主管部门：054-岚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2024 年 12 月

目 录

一、项目的基本情况	3
(一) 项目概况	3
(二) 项目绩效目标	4
(三) 项目实施计划	4
二、项目绩效完成情况	5
(一) 预算执行情况	5
(二) 指标完成情况	6
三、项目自评结果	7
四、项目主要经验做法	8
五、项目管理中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8
六、进一步加强项目管理措施及建议	8

二、项目基本信息

(一) 项目概况

项目概况：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我县机动车保有量、交通参与人员数量逐年增加。交通事故时有发生，部分交通事故肇事主体由于各种原因无法达到受害方所要求的赔偿。如保险逾期、肇事主体又没有赔偿能力，肇事方逃逸、近期又无法使其归案。为了安抚受害方，通过救助使其度过难关，能够正常生活、工作。体现党和政府对弱势受害者的关怀。**23** 年需救助大约 **20** 人，需资金 **31** 万元。

立项依据：山西省公安厅交管局《关于加强道路交通事故救助管理办法》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交通事故肇事主体由于各种原因无法达到受害方所要求的赔偿。如保险逾期、肇事主体又没有赔偿能力，肇事方逃逸、近期又无法使其归案。为了安抚受害方，通过救助使其度过难关，能够正常生活、工作。体现党和政府对弱势受害者的关怀。

保证项目实施的措施与制度：道路交通事故救助是我单位的一项重要任务。我队有专门事故处理中队，3个具体事故处理小

组、大队长负总责、有专职的处理事故分管领导，对每一项符合道路交通事故救助人员对象、进行仔细核查，进行公示、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把有限的救助资金、用在真正需要救助的受害方，专款专用。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实施期绩效目标

交通事故救助费实施期达到如下绩效：年救助人数不低于 20 人，救助对象真实性 100%，救助对象范围：本年度内，因交通事故造成的受害方，因种种原因得不到应有的赔偿，在符合救助条件范围内实施救。每年月需 31 万元，根据财政年初预算，需 31 万元，救助款下达后、道路交通事故造成的受害方得到一定的救助后、可帮助其渡过生活的难关、同时心灵上得到慰藉，逐步纳入正常的生活轨道。道路交通事故被救助人员对交管工作满意度 $\geq 98\%$ 。帮助受害方及时度过生产、生活难关，持续影响提高社会稳定秩序。

（2）项目年度目标

交通事故救助费实施期达到如下绩效：年救助人数不低于 20 人，救助对象真实性 100%，救助对象范围：本年度内，因交通事故造成的受害方，因种种原因得不到应有的赔偿，在符合救助条件范围内实施救。每年月需 31 万元，根据财政年初预算，需 31 万元，救助款下达后、道路交通事故造成的受害方得到一定的救助后、可帮助其渡过生活的难关、同时心灵上得到慰藉，逐步纳入正常的生活轨道。道路交通事故被救助人员对交管工作满意度 $\geq 98\%$ 。帮助受害方及时度过生产、生活难关，持续影响提高社会稳定秩序。

（三）项目实施计划

资金下达后，根据文件要求，专用专用，对需要进行救助的立即进行救助鉴别，按照单位财务管理制度、严把支出关。确保每一项救助支出合规、合理、合法。

二、项目绩效完成情况

(一) 预算执行情况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元)	全年执行数(元)	资金结(转)余(元)	执行率	得分	偏差原因
	目标申报(元)	预算编制(元)						
合计	310,000	310,000	310,000	310,000	0	100	1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10,000	310,000	310,000	310,000	0			无偏差

(二)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定性值情况说明	权重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初指标	调整后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交通事故救助人 数		≥20 人	5		20	20	
	质量指标	救助对象真实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救助对象时间范 围		=1 年	1		10	10	
	成本指标	救助款总金额		=31 万元	31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帮助受助人群逐 步纳入正常的生活 轨道		帮助	达成预期指 标		15	15	
	可持续影响	提高社会稳定秩 序		提高	达成预期指 标		15	15	
满 意度 指标	服务对 象满意度	道路交通事故被 救助人员对交管工 作满意度		≥98%	98		10	10	

三、项目自评结果

1. 项目自评得分和结论

综合考虑预算执行情况得分 10 分、产出、效益、服务对象满意度各方面因素，指标完成情况得分 90 分，最终评分结果：岚县交警队交通事故救助费（2023）项目绩效自评价结果为：总得分 100 分，属于“优”。

2. 全年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交通事故求助款 2024 年共救助 5 人，救助对象真实性 100%，救助人员为本年度内，因交通事故造成的受害方，在符合救助条件范围内实施救。每年月需 31 万元，年初预算 31 万元，下达预算 31 万元，实际支付 31 万元。对救助对象进行了救助。

3. 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项目对 5 人进行了事故救助。年初预算数 31 万元，全年预算数 31 万元，全年执行数 31 万元，执行率 100%

4. 产出情况及分析

2024 年共救助人数 5 人，救助对象真实性 100%，2024 年因交通事故造成的受害方，在符合救助条件范围内实施救助。救助资金 31 万元，完成了预期目标。

5. 效益情况及分析

项目的实施，帮助受助人群逐步纳入正常的生活轨道。提高社会稳定秩序。达到了预期目标。

6. 满意度情况及分析

通过救助，对救助人员进行回访救助对象满意度达98%。

四、项目主要经验做法

采取有效的措施合理分配资金使用，提高资金使用率。

五、项目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无

六、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无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分析报告

项目名称：2023 年专项经费

项目单位：054001-岚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主管部门：054-岚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2024 年 12 月

目 录

一、项目的基本情况	3
(一) 项目概况	3
(二) 项目绩效目标	4
(三) 项目实施计划	4
二、项目绩效完成情况	5
(一) 预算执行情况	5
(二) 指标完成情况	6
三、项目自评结果	7
四、项目主要经验做法	8
五、项目管理中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8
六、进一步加强项目管理措施及建议	8

二、项目基本信息

(一) 项目概况

项目概况：为保障交管工作正常有序开展，彻底消除道路安全隐患，维护道路秩序畅通有序，降低道路交通事故发生，确保我县道路交通安全，根据省交管局，市支队的要求，需开展一系列专项工作，需申请资金 167 万元，主要用于宣传资料印制并发放 50000 份、学校周边整治安装 750 米机非隔离设施及 200 名辅警人人员工资发放等项目。

立项依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的意见》晋政发〔2021〕88 号 《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为了保障交管工作正常有序开展，彻底消除道路安全隐患，维护道路秩序畅通有序，降低道路交通事故发生，确保我县道路交通安全.

保证项目实施的措施与制度：为了保障交管工作正常有序开展，彻底消除道路安全隐患，维护道路秩序畅通有序，降低道路交通事故发生，确保我县道路交通安全.，研究解决发现的共性和突出问题，督促指导各中队开展各项工作，领导组下设办公室，负责各

中队宣传、排查整治等各项工作信息收集、汇总和上报工作。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实施期绩效目标

本次专项资金完成宣传资料印制并发放 50000 份、学校周边整治安装 750 米机非隔离设施及 200 名辅警察人员工资。以上项目均按照合同要求保质保量按时完成并通过验收，通过本次专项项目，保障了我单位交管工作的正常运行，道路通行条件持续提升，事故发生率持续下降，群众出行安全指数获得提升。

（2）项目年度目标

本次专项资金完成宣传资料印制并发放 50000 份、学校周边整治安装 750 米机非隔离设施及 200 名辅警察人员工资。以上项目均按照合同要求保质保量按时完成并通过验收，通过本次专项项目，保障了我单位交管工作的正常运行，道路通行条件持续提升，事故发生率持续下降，群众出行安全指数获得提升。

（三）项目实施计划

2023 年各中队宣传资料印制并发放 50000 份；学校周边整治安

装 750 米机非隔离设施 23 年 3 月开工，12 月全部完工；发放 200

名辅警察人员 12 月工资，资金下达后及时拨付。

二、项目绩效完成情况

(一) 预算执行情况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元)	全年执行数(元)	资金结(转)余(元)	执行率	得分	偏差原因
	目标申报(元)	预算编制(元)						
合计	1,670,000	1,670,000	1,667,087	1,667,087	0	100	1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670,000	1,670,000	1,667,087	1,667,087	0			无偏差

(二)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定性值情况说明	权重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初指标	调整后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辅警人数		=200人	200		5	5	
		隔离实施安装数量		=750米	750		5	5	
		宣传资料数量		≥50000份	50000		5	5	
		警务辅助工作		≥4项	4		5	5	
	质量指标	警务辅助工作验收合格率		=100%	100		2	2	
		宣传资料质量合格率		=100%	100		3	3	
		安装隔离验收合格率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警务辅助工作开展及时性		及时	达成预期指标		3	3	

		发放工资及时性		及时	达成预期指标		5	5	
		安装隔离开完工时间		2023年3月开工，12月完工	达成预期指标		2	2	
	成本指标	2023年专项资金		=167万元	167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保障单位正常运转		保障	达成预期指标		20	20	
	可持续影响	降低道路交通事故发生		降低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人民群众及辅警人员满意度		≥95%	95		10	10	

三、项目自评结果

1. 项目自评得分和结论

综合考虑预算执行情况得分 10 分、产出、效益、服务对象满意度各方面因素，指标完成情况得分 90 分，最终评分结果：2023 年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自评价结果为：总得分 100 分，属于“优”。

2. 全年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2023 年专项工作经费，本次专项资金完成宣传资料印制并发放 50000 份、学校周边整治安装 750 米机非隔离设施及 200 名辅警察人员工资。以上项目均按照合同要求保质保量按时完成并通过验收，通过本次专项项目，保障了我单位交管工作的正常运行，道路通行条件持续提升，事故发生率持续下降，群众出行安全指数获得提升。全年预算 167 万元，全年支付 166.7087 万元。

3. 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2023 年专项工作经费已全部完成并支付。年初预算 167 万元，全年预算数 166.7087 万元，全年执行数 166.7087 万元。执行率 100%。

4. 产出情况及分析

项目进行了宣传资料印制并发放 50000 份、学校周边整治安装 750 米机非隔离设施及 200 名辅警察人员工资项目资金的支付，保障了单位的正常运转。完成了预期目标。

5. 效益情况及分析

通过项目的实施保障了单位工作的正常运转和降低道路交通事

故发生。达到了预期目标。

6. 满意度情况及分析

本次专项资金完成宣传资料印制并发放 50000 份、学校周边整治安装 750 米机非隔离设施及 200 名辅警察人员工资，人民群众及辅警人员满意度达 95%。

四、项目主要经验做法

加强资金管理意识，确保及时下达专项资金，合理、科学地使用资金，提高其使用效率。

五、项目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无

六、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无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分析报告

项目名称：2024 年辅警人员工资

项目单位：054001-岚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主管部门：054-岚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2024 年 12 月

目 录

一、项目的基本情况	3
(一) 项目概况	3
(二) 项目绩效目标	4
(三) 项目实施计划	4
二、项目绩效完成情况	5
(一) 预算执行情况	5
(二) 指标完成情况	6
三、项目自评结果	7
四、项目主要经验做法	8
五、项目管理中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8
六、进一步加强项目管理措施及建议	8

一、项目基本信息

(一) 项目概况

项目概况：我县辖区范围内所管理的国省道扩县乡路近 1000 公里,民警数量与所管理的路段不匹配,大部分路段只能靠辅警进行管理.目前我队共有各类辅警及相关人员近 200 人..为保障我单位工作的正常运行,按有及时发放辅警人员工资。2024 年需申请资金 5500000 万元。

立项依据：山西省公安厅《警务辅助人员管理条例》要求。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我县辖区范围内所管理的国省道扩县乡路近 1000 公里,民警数量与所管理的路段不匹配,大部分路段只能靠辅警进行管理.目前我队共有各类辅警及相关人员近 200 人..

保证项目实施的措施与制度：《 岚县公安局交警大队辅警管理办法》《岚县公安局交警大队财务资金管理办法》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实施期绩效目标

我单位辅警人员共计 200 名，对其工资进行按时发放以保证单位正常运转。核算其全年工资总额 550 万元，保障辅警人员队伍稳定、保证公安交管工作的扎实运行。

（2）项目年度目标

我单位辅警人员共计 200 名，对其工资进行按时发放以保证单位正常运转。核算其全年工资总额 550 万元，保障辅警人员队伍稳定、保证公安交管工作的扎实运行。

（三）项目实施计划

我单位辅警人员共计 200 名，按月进行拨付工资.

二、项目绩效完成情况

(一) 预算执行情况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元)	全年执行数(元)	资金结(转)余(元)	执行率	得分	偏差原因
	目标申报(元)	预算编制(元)						
合计	2,750,000	2,750,000	3,498,932.23	3,498,932.23	0	100	1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750,000	2,750,000	3,498,932.23	3,498,932.23	0			无偏差

(二)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定性值情况说明	权重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初指标	调整后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辅警人数		=200人	207		20	20	
	质量指标	警务辅助工作验收合格率		≥98%	98		10	10	
	时效指标	警务辅助工作开展即时性		及时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成本指标	辅警全年工资保障金额		=550万元	35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保障单位正常运转		保障	达成预期指标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辅警人员满意度		≥96%	96		10	10	

三、项目自评结果

1. 项目自评得分和结论

综合考虑预算执行情况得分 10 分、产出、效益、服务对象满意度各方面因素，指标完成情况得分 90 分，最终评分结果：2024 年辅警人员工资项目绩效自评价结果为：总得分 100 分，属于“优”。

2. 全年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我单位辅警人员共计 200 多名，年预算下达 275 万元，实际工作需要支付 2024 年上半年工资 3498932.23 元，已全部完成支付。工资的发放保障了辅警人员队伍稳定、保证公安交管工作的扎实运行。

3. 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预算下达后及时足额完成了支付，保障了工作的正常运转。年初预算数 2750000 元，全年预算数 3498932.23 元，实际支付 3498932.23 元。执行率 100%，完成了 2024 年前半年的工资支付。

4. 产出情况及分析

我单位辅警人员共计 200 多名，工资下达后按时发放工资从而保证单位正常运转。保障辅警人员队伍稳定、保证公安交管工作的扎实运行，完成了预期目标。

5. 效益情况及分析

工资金的发放，保障了工作的正常运转、保障辅警人员队伍稳定、保证公安交管工作的扎实运行。达到了预期指标。

6. 满意度情况及分析

通过对辅警人员的调查，及时足额发放工资，职工满意度达96%。

四、项目主要经验做法

专款专用，有效保障各项工作顺利开展。

五、项目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六、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做到资金科学理地安排和分配。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分析报告

项目名称：2024 年驻村工作人员补助经费

项目单位：054001-岚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主管部门：054-岚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2024 年 12 月

目 录

一、项目的基本情况	3
(一) 项目概况	3
(二) 项目绩效目标	4
(三) 项目实施计划	4
二、项目绩效完成情况	5
(一) 预算执行情况	5
(二) 指标完成情况	6
三、项目自评结果	7
四、项目主要经验做法	8
五、项目管理中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8
六、进一步加强项目管理措施及建议	8

二、项目基本信息

(一) 项目概况

项目概况: 为了进一步推动乡村振兴干部驻村帮扶工作, 根据吕梁市乡村振兴局、吕梁市委组织部、吕梁市财政局吕乡振发【2023】2号文件的要求, 提高驻村干部的生活补助标准, 保障驻村干部的工作经费, 按照2万元/人/年的标准, 下达我单位2023年1月-2023年12月下乡补助经费6万元, 我队派住3人进行驻村扶贫工作。

立项依据: 吕梁市乡村振兴局、吕梁市委组织部、吕梁市财政局吕乡振发【2023】2号文件的要求。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为了调动驻村工作队员工作的积极性, 助力我县脱贫攻坚, 助力县域经济发展, 提高驻村干部的生活补助标准, 保障驻村干部的工作经费很有必要。

保证项目实施的措施与制度: 根据吕梁市乡村振兴局、吕梁市委组织部、吕梁市财政局吕乡振发【2023】2号文件的要求, 该项目严格按照考勤考核制度足额发放到位, 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实施期绩效目标

通过此项目的实施，有利于调动驻村工作队员工作的积极性，有助于我县脱贫攻坚，助力县域经济发展。

（2）项目年度目标

通过此项目的实施，有利于调动驻村工作队员工作的积极性，有助于我县脱贫攻坚，助力县域经济发展。

（三）项目实施计划

按照标准为驻村工作队员配备专项经费，资金到位后按标准足额发放到位。

二、项目绩效完成情况

(一) 预算执行情况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元)	全年执行数(元)	资金结(转)余(元)	执行率	得分	偏差原因
	目标申报(元)	预算编制(元)						
合计	120,000	120,000	117,840	117,840	0	100	1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20,000	120,000	117,840	117,840	0			无

(二)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定性值情况说明	权重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初指标	调整后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驻村工作员人数		=6人	6		20	20	
	质量指标	驻村工作人员经费保障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驻村工作队员补助发放及时性		及时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成本指标	下乡补助经费		=12万元	11.7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有利于调动驻村工作队员工作的积极性		有利于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可持续影响	有助于我县脱贫攻坚，助力县域经济发展		有助于	达成预期指标		20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驻村工作队员满意度		≥95%	95		10	10	

三、项目自评结果

1. 项目自评得分和结论

综合考虑预算执行情况得分 10 分、产出、效益、服务对象满意度各方面因素，指标完成情况得分 90 分，最终评分结果：2024 年驻村工作人员补助经费项目绩效自评价结果为：总得分 100 分，属于“优”。

2. 全年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此项目的实施，有利于调动驻村工作队员工作的积极性，有助于我县脱贫攻坚，助力县域经济发展。达到预期目标。

3. 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给 6 名工作队员全部发放工作补助，预算下达 11.784 万元，实际支付 11.784 万元，执行率 100%

4. 产出情况及分析

驻村工作队员 6 人，及时的发放了工作补助经费 11.784 万元。

5. 效益情况及分析

有利于调动驻村工作队员工作的积极性，有助于我县脱贫攻坚，助力县域经济发展。

6. 满意度情况及分析

驻村工作补助经费的发放，工作队员满意度达 95%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四、项目主要经验做法

强化资金管理意识，加强财政局沟通，确保及时进下达资金，合理、科学的使用资金，提高其使用效

五、项目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无

六、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无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分析报告

项目名称：补充公用经费

项目单位：054001-岚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主管部门：054-岚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2024 年 12 月

目 录

一、项目的基本情况	3
(一) 项目概况	3
(二) 项目绩效目标	4
(三) 项目实施计划	4
二、项目绩效完成情况	5
(一) 预算执行情况	5
(二) 指标完成情况	6
三、项目自评结果	7
四、项目主要经验做法	8
五、项目管理中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8
六、进一步加强项目管理措施及建议	8

一、项目基本信息

(一) 项目概况

项目概况：为了确保 2024 年度机关工作正常运行，特需申请所需经费，解决机关日常事务开支。

立项依据：县级确定的单位日常运转经费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解决 2024 年度机关日常工作的正常运行等所需经费，保障机关工作正常开展

保证项目实施的措施与制度：严格落实机关工作管理制度，保证机关工作正常运行

(二) 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实施期绩效目标

保障机关日常工作正常运行。规范用款计划，确保机关工作正常运行

（2）项目年度目标

保障机关日常工作正常运行。规范用款计划，确保机关工作正常运行

（三）项目实施计划

严格执行机关工作管理制度，确保机关日常工作正常运行。

二、项目绩效完成情况

(一) 预算执行情况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元)	全年执行数(元)	资金结(转)余(元)	执行率	得分	偏差原因
	目标申报(元)	预算编制(元)						
合计	492,000	492,000	491,964.15	491,964.15	0	100	10	
市县区财政资金	492,000	492,000	491,964.15	491,964.15	0			无偏差

(二)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定性值情况说明	权重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初指标	调整后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办公用品种类		≥15 种	15		20	20	
	质量指标	单位正常运转保障度		保障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时效指标	办公经费使用时间		截止 2024 年 12 月底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未填报	达成预期指标		10	5	年初预算时未填报，经后积极改进，认真填写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保障工作正常运转		保障	达成预期指标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单位职工满意度		≥98%	98		10	10	

三、项目自评结果

1. 项目自评得分和结论

综合考虑预算执行情况得分 10 分、产出、效益、服务对象满意度各方面因素，指标完成情况得分 85 分，最终评分结果：补充公用经费项目绩效自评价结果为：总得分 95 分，属于“优”。

2. 全年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为了确保 2024 年度机关工作正常运行，特需申请所需经费，解决机关日常事务开支。

3. 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2024 年预算经费全部完成支付。预算下达 49.1964 万元，实际支行 49.1964 万元，执行率 100%。

4. 产出情况及分析

办公用品达 15 种以上，保障了单位正常运转，支付 49.1964 万元。

5. 效益情况及分析

保障机关日常工作正常运行

6. 满意度情况及分析

经费有下达后支付后，职工满意度达 98%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四、项目主要经验做法

公用经费有效的保障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对资金做到科学合理的安排和分配。

五、项目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年初预算填报数据不认真。

六、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逐步提高绩效目标编制质量，进一步做到绩效目标编制的科学化、精细化。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分析报告

项目名称：补充公用经费(电费)

项目单位：054001-岚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主管部门：054-岚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2024 年 12 月

目 录

一、项目的基本情况	3
(一) 项目概况	3
(二) 项目绩效目标	4
(三) 项目实施计划	4
二、项目绩效完成情况	5
(一) 预算执行情况	5
(二) 指标完成情况	6
三、项目自评结果	7
四、项目主要经验做法	8
五、项目管理中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8
六、进一步加强项目管理措施及建议	8

一、项目基本信息

(一) 项目概况

项目概况：根据我单位实际工作情况，补充公用经费电费部分资金共计 50000 元，为保障正常单位运行

立项依据：关于批复 2024 年部门预算的通知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公用经费是保障单位正常运转的必要保障，根据年初预算批复，本次申请资金 50000 元，用作电费补充。

保证项目实施的措施与制度：岚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财务管理 办法

(二) 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实施期绩效目标

用经费是保障单位正常运转的必要保障，根据年初预算批复，本次申请资金 50000 元，用作电费补充。

（2）项目年度目标

用经费是保障单位正常运转的必要保障，根据年初预算批复，本次申请资金 50000 元，用作电费补充。

（三）项目实施计划

资金下达后，按时进行及时支付.

二、项目绩效完成情况

(一) 预算执行情况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元)	全年执行数(元)	资金结(转)余(元)	执行率	得分	偏差原因
	目标申报(元)	预算编制(元)						
合计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0	100	10	
市县区财政资金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0			无偏差

(二)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定性值情况说明	权重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初指标	调整后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充经费项目电费		=1项	1		20	20	
	质量指标	供电保障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补充经费项目电费金额		=5万元	5		10	1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	保障单位正常运转		保障	达成预期指标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单位职工满意度		≥98%	98		10	10	

三、项目自评结果

1. 项目自评得分和结论

综合考虑预算执行情况得分 10 分、产出、效益、服务对象满意度各方面因素，指标完成情况得分 90 分，最终评分结果：补充公用经费(电费)项目绩效自评价结果为：总得分 100 分，属于“优”。

2. 全年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经费是保障单位正常运转的必要保障，根据年初预算批复，已完成预期目标。

3. 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经费是保障单位正常运转的必要保障，根据年初预算批复，已完成预期目标。预算下达 5 万元，支付 5 万元。执行率 100%。

4. 产出情况及分析

补充电费 5 万元的支付，电供电保障及时率达 100%，保障了单位的正常运转。

5. 效益情况及分析

有效的保障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

6. 满意度情况及分析

电费的支付，单位职工满意度达 98%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四、项目主要经验做法

做到资金科学合理地安排和分配，尽量减少不必要的开支。

五、项目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无

六、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无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分析报告

项目名称：2024 年岚县官会线新建交通安全设施建设项目

项目单位：054001-岚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主管部门：054-岚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2024 年 12 月

目 录

一、项目的基本情况	3
(一) 项目概况	3
(二) 项目绩效目标	4
(三) 项目实施计划	4
二、项目绩效完成情况	5
(一) 预算执行情况	5
(二) 指标完成情况	6
三、项目自评结果	7
四、项目主要经验做法	8
五、项目管理中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8
六、进一步加强项目管理措施及建议	8

二、项目基本信息

(一) 项目概况

项目概况: 我县官会线（俗称烧炭山路段）建成通车，该条道路总里程约 10.5 公里连接我县河口、界河口；岢岚县县城至岚县、兴县等区域。道路的通车极大便利了以上区域的交通通行，但官会道道路曲折、坡度大弯刀急，路段共有 49 处急弯、8 个支路岔口，曾多次发生过重大交通事故。为尽量消除该条路上的安全隐患，规范行车秩序，并做到对该条道路车辆通行不失控，近期我大队聘请专业道路交通规划设计公司对路段进行规划，拟新建一批交通安全设施。初期预算金额约 286 万元，拟计划安装太阳枪球联动一体机 9 套、卡口 1 套、预警设备 24 套、太阳能道钉 110 个、黄闪灯 122 台、道闸及相关标线、标牌等辐射设施。通过以上道路交通安全设施的安装，可以进行消除路段隐患，确保该路段不发生因道路安全设施缺失而引发的道路交通事故。

立项依据: 《关于在全省重点行业领域持续深入开展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行动的通知》、《2023 年全省道路交通事故预防“减量控大”工作方案》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我县官会线（俗称烧炭山路段）建成通车，该条道路总里程约 10.5 公里连接我县河口、界河口；岢岚县县

城至岚县、兴县等区域。道路的通车极大便利了以上区域的交通通行，但官会道道路曲折、坡度大弯刀急，路段共有 49 处急弯、8 个支路岔口，曾多次发生过重大交通事故。为尽量消除该条路上的安全隐患，规范行车秩序，并做到对该条道路车辆通行不失控。

保证项目实施的措施与制度：针对上述工程项目，我队召开队务会，确定分管安全的副大队长为项目总负责人，辖区基层中队、科技信息等部门分别为成员。全程与施工方进行对接，确保安装的点位准确、合理。对设备操作、使用进行认真的培训学习，确保后期正常使用，对工程涉及到的通信链路、隐蔽工程等认真细致核查，做好各项防护措施，确保工程质量合格。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实施期绩效目标

初期预算金额约 286 万元，拟计划安装太阳能枪球联动一体机 9 套、卡口 1 套、预警设备 24 套、太阳能道钉 110 个、黄闪灯 122

台、道闸及相关标线、标牌等辐射设施。在规定工期内，保质保量完成建设安装，通过以上道路交通安全设施的安装，可以进行消除路段隐患，确保该路段不发生因带路安全设施缺失而引发的道路交通事故。

（2）项目年度目标

初期预算金额约 286 万元，拟计划安装太阳能枪球联动一体机 9 套、卡口 1 套、预警设备 24 套、太阳能道钉 110 个、黄闪灯 122 台、道闸及相关标线、标牌等辐射设施。在规定工期内，保质保量完成建设安装，通过以上道路交通安全设施的安装，可以进行消除路段隐患，确保该路段不发生因带路安全设施缺失而引发的道路交通事故。

（三）项目实施计划

该项目计划 2024 年 1 月份进行招投标，2024 年 3 月份完成建设。

二、项目绩效完成情况

(一) 预算执行情况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元)	全年执行数(元)	资金结(转)余(元)	执行率	得分	偏差原因
	目标申报(元)	预算编制(元)						
合计	2,860,000	2,860,000	2,843,155	2,843,155	0	100	1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860,000	2,860,000	2,843,155	2,843,155	0			无

(二)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定性值情况说明	权重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初指标	调整后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安装太阳能枪球联动一体机		=9套	9		5	5	
		安装道路预警设备		=24套	24		5	5	
		安装太阳能道钉		=110个	110		5	5	
		安装黄闪灯		=122台	122		5	5	
	质量指标	安装及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预计施工工期		2024年3月底完工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效益指标	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		≤286万元	284.3		10	10	
	社会效益	通过安装道路安全设施，该路段事故发生起数降低		避免发生较大事故	达成预期指标		20	20	

	可持续影响	规范道路通行秩序，避免拥堵产生		避免产生拥堵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交通参与者满意程度		≥95%	95		10	10	

三、项目自评结果

1. 项目自评得分和结论

综合考虑预算执行情况得分 10 分、产出、效益、服务对象满意度各方面因素，指标完成情况得分 90 分，最终评分结果：2024 年岚县官会线新建交通安全设施建设项目项目绩效自评价结果为：总得分 100 分，属于“优”。

2. 全年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安装太阳能枪球联动一体机 9 套、卡口 1 套、预警设备 24 套、太阳能道钉 110 个强化资金管理意识，加强财政局沟通，确保及时进下达资金，合理、科学的使用资金，提高其使用效率。、黄闪灯 122 台、道闸及相关标线、标牌等辐射设施。在规定工期内，保质保量完成建设安装，通过以上道路交通安全设施的安装，可以进行消除路段隐患，确保该路段不发生因带路安全设施缺失而引发的道路交通事故。达到预期目标。

3. 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2024 年岚县官会线新建交通安全设施建设项目已全部完工并验收审计。预算下达 2843155 元，支付 2843155 元，执行率 100%。

4. 产出情况及分析

安装太阳能枪球联动一体机 9 套、卡口 1 套、预警设备 24 套、太阳能道钉 110 个、黄闪灯 122 台、道闸及相关标线、标牌等辐射设施。在规定工期内，保质保量完成建设安装。支付了 2843155 元。

5. 效益情况及分析

2024 年岚县官会线新建交通安全设施建设项目完成通过以上道路交通安全设施的安装，可以进行消除路段隐患，确保该路段不发生因带路安全设施缺失而引发的道路交通事故。规范道路通行秩序，避免拥堵产生。

6. 满意度情况及分析

项目的实施，交通参与者满意程度达 95%

四、项目主要经验做法

强化资金管理意识，加强财政局沟通，确保及时进下达资金，合理、科学的使用资金，提高其使用效率。

五、项目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无

六、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无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分析报告

项目名称：2024 年岚县静兴高速连接线增设道路交通安全
设施建设项目

项目单位：054001-岚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主管部门：054-岚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2024 年 12 月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目 录

一、项目的基本情况	3
(一) 项目概况	3
(二) 项目绩效目标	4
(三) 项目实施计划	4
二、项目绩效完成情况	5
(一) 预算执行情况	5
(二) 指标完成情况	6
三、项目自评结果	7
四、项目主要经验做法	8
五、项目管理中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8
六、进一步加强项目管理措施及建议	8

一、项目基本信息

(一) 项目概况

项目概况: 近期我县城区马家坪静兴高速连接线路段建成通车，为保障静兴高速连接线机动车、非机动车、行人的有序通行，同时为保障周边区域的通行秩序，我大队拟为静兴高速连接线路段住宅区周边进行路口精细渠化、补充安装隔离防护设施、改造卡口、电警、安装慢闪及支路预警设备等道路交通安全设施，以保障该路段通行环境，降低事故发生率。本次改造约需资金112万元。

立项依据: 岚县人民政府《关于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实施方案》、《2023年全省道路交通事故预防“减量控大”工作方案》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近期我县城区马家坪静兴高速连接线路段建成通车，为保障静兴高速连接线机动车、非机动车、行人的有序通行，同时为保障周边区域的通行秩序，排查整治农村地区路口交通安全设施不完善，安全防护不到位等隐患问题，切实预防和减少平交路口伤亡交通事故，提升平交路口本质安全水平，努力提升道路周边群众安全出行指数。

保证项目实施的措施与制度: 根据上述项目的要求，我队成立以大队长为组长、分管领导、相关科室负责人为成员的项目建设小

组统筹领导项目建设，将各个环节任务细化到每个科室头上。做到各负其责，确保工程质量、推进项目实施进度、按时投入使用。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实施期绩效目标

我大队拟为兴高速连接线路段住宅区周边 2 处路口进行路口精细化渠化、补充安装隔离防护设施一批、安装卡口 1 处，改造电警 2 处、安装慢闪灯 19 套、支路预警设备 6 台等道路交通安全设施，通过施工工期内保质保量的交安设施安装，以提高该路段通行环境 40%，降低事故发生率 20%。

（2）项目年度目标

我大队拟为兴高速连接线路段住宅区周边 2 处路口进行路口精细化渠化、补充安装隔离防护设施一批、安装卡口 1 处，改造电警 2 处、安装慢闪灯 19 套、支路预警设备 6 台等道路交通安全设施，通过施工工期内保质保量的交安设施安装，以提高该路段通行环境 40%，降低事故发生率 20%。

(三) 项目实施计划

该项目计划 2024 年 1 月份进行招投标，2024 年 3 月底完成建设。

二、项目绩效完成情况

(一) 预算执行情况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元)	全年执行数(元)	资金结(转)余(元)	执行率	得分	偏差原因
	目标申报(元)	预算编制(元)						
合计	1,120,000	1,120,000	1,115,091.8	1,115,091.8	0	100	1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120,000	1,120,000	1,115,091.8	1,115,091.8	0			无偏差

(二)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定性值情况说明	权重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初指标	调整后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公路卡口		=1处	1		4	4	
		改造电警		=2处	2		4	4	
		安装慢闪灯		=19套	19		4	4	
		支路预警设备		=6台	6		4	4	
		路口精细渠化		=2处	2		4	4	
	质量指标	产品质量及安装施工质量合格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完工时间		2024年3月底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成本指标	项目所需资金		低于项目预算金额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通过安装道路安全设施，该路段事故发生起数降低		≥20%	20		20	20	
	可持续影响	规范道路通行秩序，通行效率提升		≥40%	40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交通参与者满意度		≥95%	95		10	10	

三、项目自评结果

1. 项目自评得分和结论

综合考虑预算执行情况得分 10 分、产出、效益、服务对象满意度各方面因素，指标完成情况得分 90 分，最终评分结果：2024 年岚县静兴高速连接线增设道路交通安全设施建设项目项目绩效自评价结果为：总得分 100 分，属于“优”。

2. 全年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2024 年岚县静兴高速连接线增设道路交通安全设施建设项目，该项目全部完工验收并审计。静兴高速连接线路段住宅区周边 2 处路口进行路口精细渠化、补充安装隔离防护设施一批、安装卡口 1 处，改造电警 2 处、安装慢闪灯 19 套、支路预警设备 6 台等道路交通安全设施，通过施工工期内保质保量的交安设施安装，以提高该路段通行环境 40%，降低事故发生率 20%。全年预算 1115091.8 元，全部完成支付。

3. 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2024 年岚县静兴高速连接线增设道路交通安全设施建设项目，该项目全部完工验收并审计。年初预算数 112 万元，全年预算数 1115091.8 元，全年执行数 1115091.8 元。执行率 100%。

4. 产出情况及分析

静兴高速连接线路段住宅区周边 2 处路口进行路口精细渠化、补充安装隔离防护设施一批、安装卡口 1 处，改造电警 2 处、安装慢闪灯 19 套、支路预警设备 6 台等道路交通安全设施，通过施工工期内保质保量的交安设施安装，全年预算 1115091.8 元，全部完成。

支付，达到了预计指标。

5. 效益情况及分析

2024 年岚县静兴高速连接线增设道路交通安全设施建设项目的实施，通过安装道路安全设施，该路段事故发生起数降低 20%，规范道路通行秩序，通行效率提升 40%。达到了预期目标。

6. 满意度情况及分析

缓过 2024 年岚县静兴高速连接线增设道路交通安全设施建设项目的实施，交通参与者满意度达 95%。

四、项目主要经验做法

专款专用，合理科学使用资金。

五、项目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无

六、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无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分析报告

项目名称：2024 年岚县国省道危险路段限速标识改造项目

项目单位：054001-岚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主管部门：054-岚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2024 年 12 月

目 录

一、项目的基本情况	3
(一) 项目概况	3
(二) 项目绩效目标	4
(三) 项目实施计划	4
二、项目绩效完成情况	5
(一) 预算执行情况	5
(二) 指标完成情况	6
三、项目自评结果	7
四、项目主要经验做法	8
五、项目管理中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8
六、进一步加强项目管理措施及建议	8

二、项目基本信息

(一) 项目概况

项目概况: 根据上级文件精神,为进一步提高农村公路通行效率和安全运行水平,更好的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群众安全便捷出行,拟对我县旅游公路、一二级公路的 54 块限速标志标牌进行改造,并在国省道路危险路段安装 30 台太阳能测速提示屏等。该项目经初步测算,约需资金 61.5 万元。

立项依据: 《关于在全省重点行业领域持续深入开展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行动的通知》、《2023 年全省道路交通事故预防“减量控大”工作方案》、《关于调整吕梁市农村道路限速值的通知》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为进一步提高农村公路通行效率和安全运行水平,更好的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群众安全便捷出行,对设置不科学、不合理的限速标志应拆尽拆,按规范和要求新增限速标志,确保行车安全,提高驾乘体验。

保证项目实施的措施与制度: 根据上述项目的要求,我队成立以大队长为组长、分管领导、相关科室负责人为成员的项目建设小组统筹领导项目建设,将各个环节任务细化到每个科室头上。做到

各负其责，确保工程质量、推进项目实施进度、按时投入使用。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实施期绩效目标

进一步提高农村公路通行效率和安全运行水平，更好的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群众安全便捷出行，拟对我县旅游公路、一二级公路的 54 块限速标志标牌进行改造，并在国省道路危险路段安装 30 台太阳能测速提示屏及附属设施。该项目计划 2024 年 1 月进行招投标，2023 年 3 月份前完成施工建设，通过项目实施使农村道路通行效率提升 20%。

（2）项目年度目标

进一步提高农村公路通行效率和安全运行水平，更好的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群众安全便捷出行，拟对我县旅游公路、一二级公路的 54 块限速标志标牌进行改造，并在国省道路危险路段安装 30 台太阳能测速提示屏及附属设施。该项目计划 2024 年 1 月进行招投标，2023 年 3 月份前完成施工建设，通过项目实施使农村道路通行效率提升 20%。

(三) 项目实施计划

该项目计划 2024 年 1 月份进行招投标，2024 年 3 月份完成建设。

二、项目绩效完成情况

(一) 预算执行情况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元)	全年执行数(元)	资金结(转)余(元)	执行率	得分	偏差原因
	目标申报(元)	预算编制(元)						
合计	615,000	615,000	615,000	615,000	0	100	10	
市县区财政资金	615,000	615,000	615,000	615,000	0			无偏差

(二)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定性值情况说明	权重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初指标	调整后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安装限速标志标牌		=54 块	54		10	10	
		安装太阳能测速提示屏		=30 套	30		10	10	
	质量指标	施工安装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完工时间		2024 年 3 月底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成本指标	施工成本		=61.5 万元	61.5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规范道路通行秩序，通行效率较往年提升		≥20%	20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交通参与者满意度		≥95%	95		10	10	

三、项目自评结果

1. 项目自评得分和结论

综合考虑预算执行情况得分 10 分、产出、效益、服务对象满意度各方面因素，指标完成情况得分 90 分，最终评分结果：2024 年岚县国省道危险路段限速标识改造项目项目绩效自评价结果为：总得分 100 分，属于“优”。

2. 全年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2024 年岚县国省道危险路段限速标识改造项目，该项目在合同期内全部完工验收并审计。项目的实施进一步提高农村公路通行效率和安全运行水平，更好的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群众安全便捷出行。项目全年预算数 61.5 万元，全部完成支付。

3. 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2024 年岚县国省道危险路段限速标识改造项目，该项目在合同期内全部完工验收并审计，年初预算数 61.5 万元，全年预算数 61.5 万元，全年执行数 61.5 万元，执行率 100%

4. 产出情况及分析

安装太阳能测速提示屏 30 套，安装限速标志标牌 54 套，施工安装验收合格率 100%，合同期完成项目，项目投资 61.5 万元，全部完成支付，达到了预计指标。

5. 效益情况及分析

项目的实施，规范道路通行秩序，通行效率较往年大大的到了提升，提升率达 20% 以上。达到了预期目标。

6. 满意度情况及分析

2024年岚县国省道危险路段限速标识改造项目实施后，交通参与者满意度达95%

四、项目主要经验做法

科学合理的使用资金。

五、项目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六、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无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分析报告

项目名称：2024 年岚县交警大队公安数据网络安全加固提升项目

项目单位：054001-岚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主管部门：054-岚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2024 年 12 月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目 录

一、项目的基本情况	3
(一) 项目概况	3
(二) 项目绩效目标	4
(三) 项目实施计划	4
二、项目绩效完成情况	5
(一) 预算执行情况	5
(二) 指标完成情况	6
三、项目自评结果	7
四、项目主要经验做法	8
五、项目管理中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8
六、进一步加强项目管理措施及建议	8

一、项目基本信息

(一) 项目概况

项目概况：为保障交通出行畅通、安全、有序，最大限度降低道路交通事故发生，在县政府的大力支持下，我队新建了一批交通管理设施，以上设施的稳定运行，高度依赖公安数据网络的支持。

随着设备的增多，公安数据网络的稳定性、安全性存在极大风险。

按照上级加强专网网络安全的通知，我大队委托专业设计公司编制解决方案以及可研报告，并经上级部门批准，拟对大队公安专网、视频专网通过增加防火墙、运维堡垒机等方式进行安全加固提升。预算资金约 249 万元。

立项依据：《山西省公安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公安数据网络安全的通知》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通过本次数据网络安全提升项目，合理规划大队相关网络，减少因此产生的信息泄露、网络环路等隐患，保障大队今年建成的交通安全设施正常高效的运行。

保证项目实施的措施与制度：根据上述项目的要求，我队成立以大队长为组长、分管领导、相关科室负责人为成员的项目建设小组统筹领导项目建设，将各个环节任务细化到每个科室头上。做到

各负其责，确保工程质量、推进项目实施进度、按时投入使用。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实施期绩效目标

通过对大队公安专网、视频专网通过增加防火墙、运维堡垒机等方式进行安全加固提升，在2024年4月份前施工完毕。通过项目实施，确保大队网络信息安全，避免泄密及一机两用等数据安全领域方面的问题，使大队网络运行稳定率达90%以上。

（2）项目年度目标

通过对大队公安专网、视频专网通过增加防火墙、运维堡垒机等方式进行安全加固提升，在2024年4月份前施工完毕。通过项目实施，确保大队网络信息安全，避免泄密及一机两用等数据安全领域方面的问题，使大队网络运行稳定率达90%以上。

（三）项目实施计划

该项目计划2024年1月份进行招投标，2024年4月份完成建设。

二、项目绩效完成情况

(一) 预算执行情况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元)	全年执行数(元)	资金结(转)余(元)	执行率	得分	偏差原因
	目标申报(元)	预算编制(元)						
合计	2,490,000	2,490,000	1,976,000	1,976,000	0	100	1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490,000	2,490,000	1,976,000	1,976,000	0			无偏差

(二)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定性值情况说明	权重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初指标	调整后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安装防火墙服务器		=2套	2		10	10	
		安装运维堡垒机服务器		=2套	2		10	10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完工时间		2024年4月份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		低于预算招标价格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避免泄密隐私信息		避免	达成预期指标		20	20	
	可持续影响	网络运行稳定率		≥90%	90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使用部门的满意度		≥95%	95		10	10	

三、项目自评结果

1. 项目自评得分和结论

综合考虑预算执行情况得分 10 分、产出、效益、服务对象满意度各方面因素，指标完成情况得分 90 分，最终评分结果：2024 年岚县交警大队公安数据网络安全加固提升项目项目绩效自评价结果为：总得分 100 分，属于“优”。

2. 全年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2024 年岚县交警大队公安数据网络安全加固提升项目，通过对大队公安专网、视频专网通过增加防火墙、运维堡垒机等方式进行安全加固提升，在 2024 年 4 月份前施工完毕。通过项目实施，确保大队网络信息安全，避免泄密及一机两用等数据安全领域方面的问题，使大队网络运行稳定率达 90% 以上。全年预算 197.6 万元，全部完成支付。

3. 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2024 年岚县交警大队公安数据网络安全加固提升项目全部完工并验收。年初预算下达 249 万元，全年预算数 197.6 万元，全年执行数 197.6 万元，执行率 100%

4. 产出情况及分析

安装运维堡垒机服务器、安装防火墙服务器各 2 套，验收合格率达 100%，按照合同期完工。全部完成了预算执行数。达到了预计指标。

5. 效益情况及分析

通过项目实施，确保大队网络信息安全，避免泄密及一机两用等数据安全领域方面的问题，使大队网络运行稳定率达90%以上，达到了预期目标。

6. 满意度情况及分析

安装运维堡垒机服务器、安装防火墙服务器后，使用部门的满意度达95%。

四、项目主要经验做法

强化资金管理，专款专用。

五、项目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无

六、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无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分析报告

项目名称：城区停车位及国省道路震荡标线项目(2023)

项目单位：054001-岚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主管部门：054-岚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2024 年 12 月

目 录

一、项目的基本情况	3
(一) 项目概况	3
(二) 项目绩效目标	4
(三) 项目实施计划	4
二、项目绩效完成情况	5
(一) 预算执行情况	5
(二) 指标完成情况	6
三、项目自评结果	7
四、项目主要经验做法	8
五、项目管理中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8
六、进一步加强项目管理措施及建议	8

二、项目基本信息

(一) 项目概况

项目概况：根据我县确立的民生实事项目，我队拟在县城建成区施划 1323 个停车位及其附属设施。同时，为达到治理国省道、农村道路交通安全隐患，降低道路交通事故发生的目的，拟在我县危险道路上施划热熔震荡标线 4700 平方米。经测算，城区停车位及其附属设施约需 26.5 万元；热熔震荡标线约需 69.5 万元，本次需资金 18 万元。

立项依据： 岚县人民政府《关于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实施方案》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因停车位不能满足日益增长的居民停车数，且城区道路必须有明显的交通标线和停车位，我队建设城区停车位及其附属设施，可以进一步规范车辆及行人路线、预防事故，达到降低交通违法的目的。

保证项目实施的措施与制度：根据上述项目的要求，我队成立以大队长为组长、分管领导、城区中队为成员的项目建设小组统筹领导项目建设，将各个环节任务细化到每个民警头上。做到各负其责，确保工程质量、推进项目实施进度、按时投入使用。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实施期绩效目标

通过本项目的实施，达到如下绩效目标：热熔震荡标线 4700 m²；城区街道停车位 1323 个，验收合格率：100%。通过本次标线施划，进一步规范了车辆及行人的通行秩序。降低了城区交通违法行为，减少城区道路交通事故的发生。

（2）项目年度目标

通过本项目的实施，达到如下绩效目标：热熔震荡标线 4700 m²；城区街道停车位 1323 个，验收合格率：100%。通过本次标线施划，进一步规范了车辆及行人的通行秩序。降低了城区交通违法行为，减少城区道路交通事故的发生。

（三）项目实施计划

2023 年 11 月开工，12 月底已完工，该项目已全部验收并审计。

二、项目绩效完成情况

(一) 预算执行情况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元)	全年执行数(元)	资金结(转)余(元)	执行率	得分	偏差原因
	目标申报(元)	预算编制(元)						
合计	177,451	177,451	177,451	177,451	0	100	1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77,451	177,451	177,451	177,451	0			无偏差

(二)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定性值情况说明	权重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初指标	调整后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城区停车位		=1232 个	1232		10	10	
		热熔震荡标线		=4700 平方米	4700		10	10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项目周期		23 年 11 月 工开 12 月底 完工	达成预期指 标		10	10	
	成本指标	项目投入资金		=18 万元	17.7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降低了城区交通违法行为		降低	达成预期指 标		20	20	
	可持续影响	减少城区交通道路事故发生		减少	达成预期指 标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交通参与者满意度		≥95%	95		10	10	

三、项目自评结果

1. 项目自评得分和结论

综合考虑预算执行情况得分 10 分、产出、效益、服务对象满意度各方面因素，指标完成情况得分 90 分，最终评分结果：城区停车位及国省道路震荡标线项目(2023)项目绩效自评价结果为：总得分 100 分，属于“优”。

2. 全年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城区停车位及国省道路震荡标线项目为 2023 年项目，项目已全部完工并审计。项目通过完成热熔震荡标线 4700m²；城区街道停车位 1323 个，验收合格率：100%。通过本次标线施划，进一步规范了车辆及行人的通行秩序。降低了城区交通违法行为，减少城区道路交通事故的发生。剩余资金 177451 元，全部完成支付。

3. 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城区停车位及国省道路震荡标线项目为 2023 年项目，项目已全部完工并审计，年初预算下达 177451 元。全年预算数 177451 元，全年执行数 1177451 元，执行率 100%

4. 产出情况及分析

城区停车位及国省道路震荡标线项目为 2023 年项目，建设热熔震荡标线 4700m²；城区街道停车位 1323 个，验收合格率 100%，剩余资金 177451 元，全部完成支付，达到了预计指标。

5. 效益情况及分析

过本次标线施划，进一步规范了车辆及行人的通行秩序。降低了城区交通违法行为，减少城区道路交通事故的发生。达到了预期目标。

6. 满意度情况及分析

过本次标线施划，交通参与者满意度达 95%

四、项目主要经验做法

合理科学安排资金。

五、项目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无

六、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无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分析报告

项目名称：“一灯一带”农村安全隐患治理工程(2021)

项目单位：054001-岚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主管部门：054-岚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2024 年 12 月

目 录

一、项目的基本情况	3
(一) 项目概况	3
(二) 项目绩效目标	4
(三) 项目实施计划	4
二、项目绩效完成情况	5
(一) 预算执行情况	5
(二) 指标完成情况	6
三、项目自评结果	7
四、项目主要经验做法	8
五、项目管理中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8
六、进一步加强项目管理措施及建议	8

二、项目基本信息

(一) 项目概况

项目概况：根据吕梁市道路交通安全领导小组文件精神，拟对我县国省道沿线村庄、厂矿等危险路口进行太阳能黄闪灯、铸钢减速带、危险路段标志标牌等项目建设，达到预防事故，降低交通违法的目的。该工程总投资 40 万元，本次需申请 18 万元。

立项依据：晋公交管[2021]3 号《2021 年全省公安交警安全生产重点工作任务暨道路交通事故预防“减量控大”工作实施方案》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交通事故频发已成为近年来社会不稳定因素的重要成因之一，加之国省道沿线交通基础设施薄弱，涣散，尤其是交通事故发生的重要隐患点。通过建设国省道平交路口一灯一带项目，可以完善国省道平交路口开口改造，降低汇入主路的车速，提醒沿线汇入车辆，达到交通事故预防的目的。

保证项目实施的措施与制度：岚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道路隐患排查治理管理办法；岚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辖区中队巡逻管理制度。针对上述工程项目，我队召开队务会，确定分管秩序安全的副大队长为项目总负责人，辖区基层中队长、指挥中心主任分别为成员。全程与设备厂家进行对接，确保安装的点位准确、合理。对

设备操作、使用进行认真的培训学习，确保后期正常使用，对工程涉及到的通信链路、隐蔽工程等认真细致核查，做好各项防护措施，确保工程质量合格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实施期绩效目标

通过建设国省道平交路口一灯一带项目，可以完善国省道平交路口开口改造，降低汇入主路的车速，提醒沿线汇入车辆，达到交通事故预防的目的，降低交通事故发生率，提升社会满意度。

（2）项目年度目标

通过建设国省道平交路口一灯一带项目，可以完善国省道平交路口开口改造，降低汇入主路的车速，提醒沿线汇入车辆，达到交通事故预防的目的，降低交通事故发生率，提升社会满意度。

（三）项目实施计划

确保 2020 年 2 月份政府采购，3 月份项目实施，施工实施期 30 日，4 月份验收，5 月份投入运行，已全部完工。

二、项目绩效完成情况

(一) 预算执行情况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元)	全年执行数(元)	资金结(转)余(元)	执行率	得分	偏差原因
	目标申报(元)	预算编制(元)						
合计	80,000	80,000	80,000	80,000	0	100	10	
市县区财政资金	80,000	80,000	80,000	80,000	0			无偏差

(二)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定性值情况说明	权重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初指标	调整后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平交路口改造数		=40 处	40		20	20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项目周期		2020 年 3 月开工 4 月完工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成本指标	项目投入资金		=14 万元	8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降低交通事故发生率		降低	达成预期指标		20	20	
	可持续影响	提升了安全出行指数		提升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交通参与者满意度		≥98%	98		10	10	

三、项目自评结果

1. 项目自评得分和结论

综合考虑预算执行情况得分 10 分、产出、效益、服务对象满意度各方面因素，指标完成情况得分 90 分，最终评分结果：“一灯一带”农村安全隐患治理工程(2021)项目绩效自评价结果为：总得分 100 分，属于“优”。

2. 全年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一灯一带”农村安全隐患治理工程为 2020 年项目，该项目全部完工验收并审计，通过建设国省道平交路口一灯一带项目，可以完善国省道平交路口开口改造，降低汇入主路的车速，提醒沿线汇入车辆，达到交通事故预防的目的，降低交通事故发生率，提升社会满意度。项目剩余资金 8 万元，全部完成支付。

3. 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一灯一带”农村安全隐患治理工程为 2020 年项目，该项目全部完工验收并审计，年初预算 8 万元，全年预算数 8 万元，全年执行数 8 万元，执行率 100%。

4. 产出情况及分析

国省道平交路口一灯一带项目为 2020 年项目，完成平交路口改造 40 处。验收合格率达 100%，按合同期完工，剩余资金 8 万元，全部完成支付，达到了预计指标。

5. 效益情况及分析

项目的实施，降低交通事故发生率，提升了安全出行指数。达

到预期目标。

6. 满意度情况及分析

项目实施后，交通参与者满意度达 98%.

四、项目主要经验做法

强化资金管理意识，确保及时下达资金，合理科学使用资金。

五、项目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六、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强化资金管理意识，确保及时下达资金，合理科学使用资金。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分析报告

项目名称：国省道智能化交通项目(2021)

项目单位：054001-岚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主管部门：054-岚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2024 年 12 月

目 录

一、项目的基本情况	3
(一) 项目概况	3
(二) 项目绩效目标	4
(三) 项目实施计划	4
二、项目绩效完成情况	5
(一) 预算执行情况	5
(二) 指标完成情况	6
三、项目自评结果	7
四、项目主要经验做法	8
五、项目管理中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8
六、进一步加强项目管理措施及建议	8

一、项目基本信息

(一) 项目概况

项目概况：为进一步加强道路交通管理，预防交通事故发生，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维护我县道路交通安全形势稳定，根据吕梁市道路交通安全领导小组《关于迅速加强全市公路平交路口“一灯一带”工程建设的通知》文件精神，结合我县道路交通实际状况，经我队摸排急需在国省道平交路口建设信号灯 5 套，经聘请专业公司预测算，此项目建设经费为 1697060 元。项目具体内容为：对 217 省道马铺村十字路口、252 省道与西连接线丁字路口、252 省道刘家庄十字路口、岚河南路宜居苑丁字路口、209 国道普明龙山小区十字路口安装智能交通信号系统，加大对上述国省道平交路口车辆通行的管控力度，在确保道路畅通的情况下，力争最大限度的降低交通安全隐患。本次申请资金 21 万元

立项依据：《关于迅速加强全市公路平交路口“一灯一带”工程建设的通知》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县城主城区外的 5 个路口，机动车、非机动车、行人混杂通行，流量巨大，在缺乏相应的信号管理及电警规范的情况下极易发生交通事故。为有效遏制交通事故的发生，我单位申请在 5 处国省道平交路口进行规范化、系统化的信号灯及电警

建设，通过该项目的实施将对上述5处交通节点路口形成有效的指挥管控，达到机动车、非机动车、行人有序通行的目的，预防了交通事故的发生，确保了道路交通安全可控，道路出行更加方便。

保证项目实施的措施与制度：针对上述工程项目，我队召开队务会，确定分管事故安全的副大队长为项目总负责人，辖区基层中队长、指挥中心主任分别为成员。全程与设备厂家进行对接，确保安装的点位准确、合理。对设备操作、使用进行认真的培训学习，确保后期正常使用，对工程涉及到的通信链路、隐蔽工程等认真细致核查，做好各项防护措施，确保工程质量合格。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实施期绩效目标

通过上述项目的实施，达到如下年度绩效目标：建设智能交通信号管控路口5处，红绿灯电控设备质量合格率100%，项目实施时间不超过15日。通过增设信号灯设备，使5处路口有序通行，通

行效率提高 20%以上，交通事故数量降低 15%以上，降低重特大交通事故发生率，大幅提升 5 处节点路口周边区域群众出行的安全指数提升 20%

（2）项目年度目标

通过上述项目的实施，达到如下年度绩效目标：建设智能交通信号管控路口 5 处，红绿灯电控设备质量合格率 100%，项目实施时间不超过 15 日。通过增设信号灯设备，使 5 处路口有序通行，通行效率提高 20%以上，交通事故数量降低 15%以上，降低重特大交通事故发生率，大幅提升 5 处节点路口周边区域群众出行的安全指数提升 20%

（三）项目实施计划

该项目 2020 年 12 月 3 日开工，12 月 28 日完工，项目已全部完成验收，审计。

二、项目绩效完成情况

(一) 预算执行情况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元)	全年执行数(元)	资金结(转)余(元)	执行率	得分	偏差原因
	目标申报(元)	预算编制(元)						
合计	210,000	210,000	210,000	210,000	0	100	1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10,000	210,000	210,000	210,000	0			无偏差

(二)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定性值情况说明	权重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初指标	调整后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智能交通信号系统安装数		=5处	5		20	20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项目周期		21年12月3日开工 12月28日完工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成本指标	智能交通信号系统项目资金投入		=70万元	21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降低交通事故发生		降低	达成预期指标		20	20	
	社会效益	提升事故易发区周边群众安全出行指数		提升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交通参与者满意度		≥95%	95		10	10	

三、项目自评结果

1. 项目自评得分和结论

综合考虑预算执行情况得分 10 分、产出、效益、服务对象满意度各方面因素，指标完成情况得分 90 分，最终评分结果：国省道智能化交通项目(2021)项目绩效自评价结果为:总得分 100 分，属于"优"。

2. 全年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国省道智能化交通项目为 2021 年项目，建设智能交通信号管控路口 5 处，红绿灯电控设备质量合格率 100%，项目实施时间不超过 15 日。通过增设信号灯设备，使 5 处路口有序通行，通行效率提高 20% 以上，交通事故数量降低 15% 以上，降低重特大交通事故发生率，大幅提升 5 处节点路口周边区域群众出行的安全指数提升 20%，项目已全部完工验收并审计，剩余金额 21 万元，全部完成支付。

3. 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国省道智能化交通项目为 2021 年项目，项目已全部完工验收并审计。年初预算下达 21 万元，全年预算数 21 万元，全年执行数 21 万元，执行率 100%

4. 产出情况及分析

建设智能交通信号管控路口 5 处，质量合格率 100%，项目实施时间不超过 15 日。尾欠资金 21 万元，全部完成支付。达到预计指标。

5. 效益情况及分析

通过智能交通信号系统安装5年，降低重特大交通事故发生率，大幅提升周边区域群众出行的安全指数。达到了预期目标。

6. 满意度情况及分析

通过项目的实施，交通参与者满意度达95%

四、项目主要经验做法

专款专用，做到资金科学合理。

五、项目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无

六、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无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分析报告

项目名称：智慧车管所建设项目(2023)

项目单位：054001-岚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主管部门：054-岚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2024 年 12 月

目 录

一、项目的基本情况	3
(一) 项目概况	3
(二) 项目绩效目标	4
(三) 项目实施计划	4
二、项目绩效完成情况	5
(一) 预算执行情况	5
(二) 指标完成情况	6
三、项目自评结果	7
四、项目主要经验做法	8
五、项目管理中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8
六、进一步加强项目管理措施及建议	8

二、项目基本信息

(一) 项目概况

项目概况：根据公安部交通管理局《关于 2022 年度对车辆管理所等级化评定》的通知（公交管 2022 第 349 号），县级车管所需按照该通知要求，对车管所业务区、等候区、查验区等进行升级改造，同步建设音视频智慧监管 AI 平台，以承接放管服下放的大型车业务。我队拟于 2023 年启动该项目建设，项目预计投入资金 236000 元。实施期 2 月。

立项依据：公安部交通管理局《关于 2022 年度对车辆管理所等级化评定》的通知（公交管 2022 第 349 号） 吕梁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关于下放县级车管所部分业务的通知》（吕公交管 2022 (245 号))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随着近年来车辆及驾驶人数量的急剧增加，以及国家放管服政策的实施，吕梁市拟下放大中型业务于县级车管所办理，以进一步方便群众，我队原车管所业务大厅始建于 2010 年，受使用面积的影响，无法满足现行业务的开展办理，需升级后方可承接业务开展，实现对业务办理人员就近办、省钱办等目标。

保证项目实施的措施与制度：成立领导组，研究解决发现的共性和突出问题，督促指导车管所开展工作，车管所负责业务大厅升级改造具体工作，并汇总及上报工作。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实施期绩效目标

我队原车管所业务大厅始建于 2010 年，受使用面积的影响，无法满足现行业务的开展办理，需升级后方可承接业务开展。通过建设岚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智慧车管所项目，减少办事群众路途往来，使业务办理人员就近办理，实现对业务办理人员就近办、省钱办等目标，提高人民群众对公安交管工作的认可度。

（2）项目年度目标

我队原车管所业务大厅始建于 2010 年，受使用面积的影响，无法满足现行业务的开展办理，需升级后方可承接业务开展。通过建设岚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智慧车管所项目，减少办事群众路途往来，使业务办理人员就近办理，实现对业务办理人员就近办、省钱办等目标，提高人民群众对公安交管工作的认可度。

(三) 项目实施计划

该项目预计 2023 年 3 月 1 日-2023 年 3 月 31 日完工。

二、项目绩效完成情况

(一) 预算执行情况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元)	全年执行数(元)	资金结(转)余(元)	执行率	得分	偏差原因
	目标申报(元)	预算编制(元)						
合计	136,000	136,000	136,000	136,000	0	100	1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36,000	136,000	136,000	136,000	0			无偏差

(二)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定性值情况说明	权重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初指标	调整后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智慧车管所建设数量		=1处	1		20	20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项目实施期		23年3月开工4月底完工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成本指标	项目投入资金		=23.6万元	13.6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专业服务能力保障程度		保障	达成预期指标		20	20	
	可持续影响	提高人民群众对公安交管工作的认可度		提高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交通参与者满意度		≥95%	95		10	10	

三、项目自评结果

1. 项目自评得分和结论

综合考虑预算执行情况得分 10 分、产出、效益、服务对象满意度各方面因素，指标完成情况得分 90 分，最终评分结果：智慧车管所建设项目(2023)项目绩效自评价结果为:总得分 100 分，属于"优"。

2. 全年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建设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智慧车管所项目，减少办事群众路途往来，使业务办理人员就近办理，实现对业务办理人员就近办、省钱办等目标，提高人民群众对公安交管工作的认可度。项目为 2023 年项目，项目完工后剩余 13.6 万元。全部完成支付。

3. 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智慧车管所项目为 2023 年项目，该项目全部完工验收。年初预算 13.6 万元，全年预算数 13.6 万元，全年执行数 13.6 万元，执行率达 100%

4. 产出情况及分析

建设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智慧车管所 1 处.验收合格率达 100%，项目 2023 年全部完工并验收。剩余 13.6 万元。在该年度全部完成支付。达到了预计指标。

5. 效益情况及分析

智慧车管所的建设，减少办事群众路途往来，使业务办理人员

就近办理，实现对业务办理人员就近办、省钱办等目标，提高人民群众对公安交管工作的认可度。达到了预期目标。

6. 满意度情况及分析

智慧车管所的建设，交通参与者满意度达95%。

四、项目主要经验做法

科学使用资金，提高其使用效率。

五、项目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无

六、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科学使用资金，提高其使用效率。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分析报告

项目名称：省道 252 沿线红绿灯建设项目(2021)

项目单位：054001-岚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主管部门：054-岚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2024 年 12 月

目 录

一、项目的基本情况	3
(一) 项目概况	3
(二) 项目绩效目标	4
(三) 项目实施计划	4
二、项目绩效完成情况	5
(一) 预算执行情况	5
(二) 指标完成情况	6
三、项目自评结果	7
四、项目主要经验做法	8
五、项目管理中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8
六、进一步加强项目管理措施及建议	8

二、项目基本信息

(一) 项目概况

项目概况：252省道作为我县经济技术开发区东西主干道，日均车流近4000次，其中尤为大货车居多，近年来，252省道沿线已发生多起交通死亡事故，其中，平交路口事故发生数占比70%以上，为有效预防交通事故、彻底消除岚县经济技术开发区252省道沿线交通隐患，我单位向政府申请建设省道252沿线红绿灯建设项目，项目具体为：对252省道与209交叉口、柳峪村口、管委会办公楼、东连接线四处平交路口进行标准化信号灯改造，通过新装交通信号灯和智能电警抓拍设备，形成立体化道路交通安全防控体系，对252道路违法行为打击力度进一步加大，确保道路交通安全可控，出行更加高效。项目已于2020年度12月完成建设，正常在用，无异常情况发生，项目合同额：85万元，需申请17万元。

立项依据：《2021年全省公安交警安全生产重点工作任务暨道路交通事故预防“减量控大”工作实施方案》晋公交管[2021]3号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为有效预防交通事故、彻底消除经济技术开发区252沿线交通隐患，我单位向政府申请建设省道252沿线红绿灯建设项目，对252省道与209交叉口、柳峪村口、管委会办公楼、东连接线四处平交路口进行标准化信号灯改造，通过新装交通

信号灯和智能电警抓拍设备，形成立体化道路交通安全防控体系，对 252 道路违法行为打击力度进一步加大，确保道路交通安全可控，出行更加高效。

保证项目实施的措施与制度：针对上述工程项目，我队召开队务会，确定分管秩序安全的副大队长为项目总负责人，园区中队、科技信息中心主任分别为成员。全程与设备厂家进行对接，确保安装的点位准确、合理。对设备操作、使用进行认真的培训学习，确保后期正常使用，对工程涉及到的通信链路、隐蔽工程等认真细致核查，做好各项防护措施，确保工程质量合格。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实施期绩效目标

通过上述项目的实施，达到如下年度绩效目标：建设智能交通信号管控路口 5 处，红绿灯电控设施质量合格率 100%；建设闯红灯监测系统路口 5 处，电警抓拍设备质量合格率达 100%。通过增

设红绿灯及电子警察设备，项目实施时间不超过 30 日，使 5 处路口有序通行效率提高 20%，交通事故数量降低 30% 以上，持续降低重特大交通事故发生率，大幅提升 5 处节点路口周边区域群众出行的安全指数。

（2）项目年度目标

通过上述项目的实施，达到如下年度绩效目标：建设智能交通信号管控路口 5 处，红绿灯电控设施质量合格率 100%；建设闯红灯监测系统路口 5 处，电警抓拍设备质量合格率达 100%。通过增设红绿灯及电子警察设备，项目实施时间不超过 30 日，使 5 处路口有序通行效率提高 20%，交通事故数量降低 30% 以上，持续降低重特大交通事故发生率，大幅提升 5 处节点路口周边区域群众出行的安全指数。

（三）项目实施计划

该项目计划 21 年年初开工，30 日内完工，项目已全部完工。

二、项目绩效完成情况

(一) 预算执行情况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元)	全年执行数(元)	资金结(转)余(元)	执行率	得分	偏差原因
	目标申报(元)	预算编制(元)						
合计	143,146	143,146	143,146	143,146	0	100	1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43,146	143,146	143,146	143,146	0			无偏差

(二)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定性值情况说明	权重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初指标	调整后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红绿灯信号灯改造、管控监测系统路口数量		=5 处	5		20	20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项目实施时间		=30 日	30		10	10	
	成本指标	项目剩余资金		=15 万元	14.3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提升事故易发区周边群众安全出行指数		提高 20%	20		20	20	
	可持续影响	持续降低重特大交通事故发生率		≥30%	30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交通参与者满意度		≥96%	96		10	10	

三、项目自评结果

1. 项目自评得分和结论

综合考虑预算执行情况得分 10 分、产出、效益、服务对象满意度各方面因素，指标完成情况得分 90 分，最终评分结果：省道 252 沿线红绿灯建设项目(2021)项目绩效自评价结果为：总得分 100 分，属于“优”。

2. 全年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省道 252 沿线红绿灯建设项目(2021)为 2021 年项目，项目已全部完工并审计。建设智能交通信号管控路口 5 处；建设闯红灯监测系统路口 5 处，设备质量合格率达 100%。通过增设红绿灯及电子警察设备，项目实施时间不超过 30 日，使 5 处路口有序通行效率提高 20%，交通事故数量降低 30% 以上，持续降低重大交通事故发生率，大幅提升 5 处节点路口周边区域群众出行的安全指数。预算下达后完成全部支付。

3. 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项目已全部完工并验收审计。年初预算数 143146 元，全年预算数 143146 元，全年执行数 143146 元。执行率 100%

4. 产出情况及分析

省道 252 沿线红绿灯建设项目(2021)，红绿灯信号灯改造、管控监测系统路口数量各 5 处。质量合格率 100%，项目剩余资金 141346 元，完成全部支付。达到了预计指标。

5. 效益情况及分析

通过增设红绿灯及电子警察设备，项目实施时间不超过 30 日，使 5 处路口有序通行效率提高 20%，交通事故数量降低 30% 以上，持续降低重特大交通事故发生率，大幅提升 5 处节点路口周边区域群众出行的安全指数。达到预期目标。

6. 满意度情况及分析

项目实施后，交通参与者满意度满意度达 96%

四、项目主要经验做法

采取有效措施合理分配资金使用，提高资金使用率。

五、项目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无

六、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采取有效措施合理分配资金使用，提高资金使用率。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分析报告

项目名称：国省道交通隐患和危险路段隐患治理（2023）

项目单位：054001-岚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主管部门：054-岚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2024 年 12 月

目 录

一、项目的基本情况	3
(一) 项目概况	3
(二) 项目绩效目标	4
(三) 项目实施计划	4
二、项目绩效完成情况	5
(一) 预算执行情况	5
(二) 指标完成情况	6
三、项目自评结果	7
四、项目主要经验做法	8
五、项目管理中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8
六、进一步加强项目管理措施及建议	8

二、项目基本信息

(一) 项目概况

项目概况：根据〈农村平交路口交通安全设施排查整治提升行动方案〉及吕梁市13710督办文件的精神的要求，结合我县道路交通实际情况，需对我县国省道27处交通隐患和28处危险路段进行治理，消除安全隐患，需资金220万元。对县城示范严管街人民路和秀荣街为保障两条道路的有效管控，需加大对违停乱停的惩治力度，需安装10套违停抓拍系统，需69万元，两项共需289万元。

立项依据：〈农村平交路口交通安全设施排查整治提升行动方案〉〈2023年全省道路交通事故预防“减量控大”工作方案〉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因农村地区平交路口交通安全设施不完善，安全防护不到位等隐患问题，对我县国省道27处交通隐患、28处危险路段和违停乱停现象进行治理，为切实预防和减少农村地区平交路口伤亡交通事故，提升农村地区平交路口安全水平。

保证项目实施的措施与制度：联合成立领导组，研究解决发现的共性和突出问题，督促指导各地开展工作，领导组下设办公室，负责全县排查整治工作的信息收集，汇总和上报工作。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实施期绩效目标

该项目共排查交通隐患和危险路段共 55 处，同时对严管街人民路和秀荣街为保障两条道路的有效管控，需加大对违停乱停的惩治力度，需安装 10 套违停抓拍系统。项目的施工减少了事故的发生和减少道路拥堵的发生率，提高发人民的出行能力，群众满意度达到 95%。

（2）项目年度目标

该项目共排查交通隐患和危险路段共 55 处，同时对严管街人民路和秀荣街为保障两条道路的有效管控，需加大对违停乱停的惩治力度，需安装 10 套违停抓拍系统。项目的施工减少了事故的发生和减少道路拥堵的发生率，提高发人民的出行能力，群众满意度达到 95%。

（三）项目实施计划

2023 年 10 开工，12 底已完工。

二、项目绩效完成情况

(一) 预算执行情况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元)	全年执行数(元)	资金结(转)余(元)	执行率	得分	偏差原因
	目标申报(元)	预算编制(元)						
合计	1,280,000	1,280,000	1,270,964	1,270,964	0	100	1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280,000	1,280,000	1,270,964	1,270,964	0			无偏差

(二)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定性值情况说明	权重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初指标	调整后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隐患和危险路段排查数量		=55 处	55		10	10	
		违停抓拍系统数量		=10 套	10		10	10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项目工期		及时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成本指标	项目投入资金		=128 万元	127.1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减少事故的发生率		减少	达成预期指标		20	20	
	可持续影响	减少道路拥堵的发生率		减少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人民群众满意度		≥95%	95		10	10	

三、项目自评结果

1. 项目自评得分和结论

综合考虑预算执行情况得分 10 分、产出、效益、服务对象满意度各方面因素，指标完成情况得分 90 分，最终评分结果：国省道交通隐患和危险路段隐患治理（2023）项目绩效自评价结果为：总得分 100 分，属于“优”。

2. 全年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项目共排查交通隐患和危险路段共 55 处，安装 10 套违停抓拍系统，项目已全部完工并验收。预算下达 1270964 元，全部完成支付。

3. 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项目全部完工并验收。年初预算数 128 万元，全年预算数 1270964 元。全年执行数 1270964 元。执行率 100%

4. 产出情况及分析

项目共排查交通隐患和危险路段共 55 处，安装 10 套违停抓拍系统。项目支付 1270964 元。达到了预计指标。

5. 效益情况及分析

项目的施工减少了事故的发生和减少道路拥堵的发生率，提高人民的出行能力。达到预期目标。

6. 满意度情况及分析

项目完成后，人民群众满意度达到95%。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分析报告

项目名称：岚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事故多发路段交通管理营房建设项目（2023）

项目单位：054001-岚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主管部门：054-岚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2024 年 12 月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目 录

一、项目的基本情况	3
(一) 项目概况	3
(二) 项目绩效目标	4
(三) 项目实施计划	4
二、项目绩效完成情况	5
(一) 预算执行情况	5
(二) 指标完成情况	6
三、项目自评结果	7
四、项目主要经验做法	8
五、项目管理中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8
六、进一步加强项目管理措施及建议	8

二、项目基本信息

(一) 项目概况

项目概况：为了全面贯彻落实全国、全省、全市公安工作会议精神，根据市委有关加强新时代交警工作的有关意见，推动基础工作转型升级，提升基层社会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建设营房是维护国家政治稳定和社会秩序安定的重要力量是交警工作的基础，是创新发展的主力军，着力解决目前基层的营房建设 3 处（河口、岚城、土峪）。需资金 230 万元。

立项依据：营房建设主要参照《交警队用房建设标准》〈关于进一步加强公安派出所和交警中队技术业务用房建设的意见〉结合本地实际，合理确定建设内容，建设规模和建设水平。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推进基层执法办案，服务群众和日常办公秩序的问题，形成布局合理、配套齐全、设施规范，和谐便民的基层交警中队建设格局，为经济社会发展营造更加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

保证项目实施的措施与制度：营房建设要参照公安部及省、市相关建设标准，切实体现交警中队实战履职的职能特点，真正满足实际 工作需要。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实施期绩效目标

为了全面贯彻落实全国、全省、全市公安工作会议精神，根据市委有关加强新时代交警工作的有关意见，推动基础工作转型升级，提升基层社会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建设营房是维护国家政治稳定和社会秩序安定的重要力量是交警工作的基础，是创新发展的主力军，着力解决目前基层的营房建设3处（河口、岚城、土峪），营房的建成降低了交通事故的发生，降低40%。人民群众满意度达到95%。

（2）项目年度目标

为了全面贯彻落实全国、全省、全市公安工作会议精神，根据市委有关加强新时代交警工作的有关意见，推动基础工作转型升级，提升基层社会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建设营房是维护国家政治稳定和社会秩序安定的重要力量是交警工作的基础，是创新发展的主力军，着力解决目前基层的营房建设3处（河口、岚城、土峪），营房的建成降低了交通事故的发生，降低40%。人民群众满意度达到95%。

(三) 项目实施计划

计划 2023 年，年初开始建设，2024 年底完工。

二、项目绩效完成情况

(一) 预算执行情况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元)	全年执行数(元)	资金结(转)余(元)	执行率	得分	偏差原因
	目标申报(元)	预算编制(元)						
合计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0	100	1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0			无偏差

(二)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定性值情况说明	权重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初指标	调整后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营房建设数量		=3处	2		20	20	
	质量指标	营房建设达标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营房建设工期		2023年开工 2024年底完工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成本指标	营房建设投资金额		=230万元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交通事故下降率		≤40%	40		15	15	
	可持续影响	维护国家政治稳定和社会秩序安定的重要力量		维护	达成预期指标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人民群众满意		≥95%	95		10	10	

三、项目自评结果

1. 项目自评得分和结论

综合考虑预算执行情况得分 10 分、产出、效益、服务对象满意度各方面因素，指标完成情况得分 90 分，最终评分结果：岚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事故多发路段交通管理营房建设项目（2023）项目绩效自评价结果为：总得分 100 分，属于“优”。

2. 全年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建设营房是维护国家政治稳定和社会秩序安定的重要力量是交警工作的基础，是创新发展的主力军，着力解决目前基层的营房建设 2 处（河口、岚城），营房的建成降低了交通事故的发生降低 40%。

3. 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营房建设已全部完工并验收。年初预算数 100 万元，全年预算数 100 万元，全年执行数 100 万元，执行率 100%

4. 产出情况及分析

营房建设 2 处，质量达标率 100%，完成全部支付，达到了预计指标。

5. 效益情况及分析

建设营房是维护国家政治稳定和社会秩序安定的重要力量是交警工作的基础，是创新发展的主力军，着力解决目前基层的营房建设 2 处（河口、土峪），营房的建成降低了交通事故的发生降低 40%。达到了预期目标。

6. 满意度情况及分析

项目实施，人民群众满意度达到95%。

四、项目主要经验做法

合理科学使用资金，提高其使用效率。

五、项目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无

六、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无